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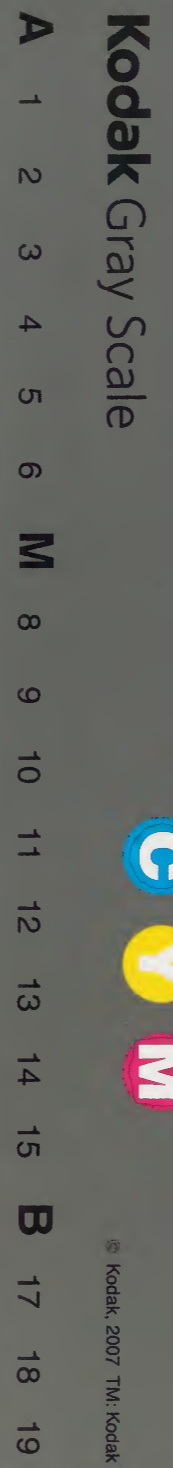
左傳考

下

和書門類	二四三九	二四三九	二四三九	二四三九	二四三九
函號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架冊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冊	三	三	三	三	三

內閣文庫	和書類	二四三九	二四三九	二四三九
函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架冊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冊	三	三	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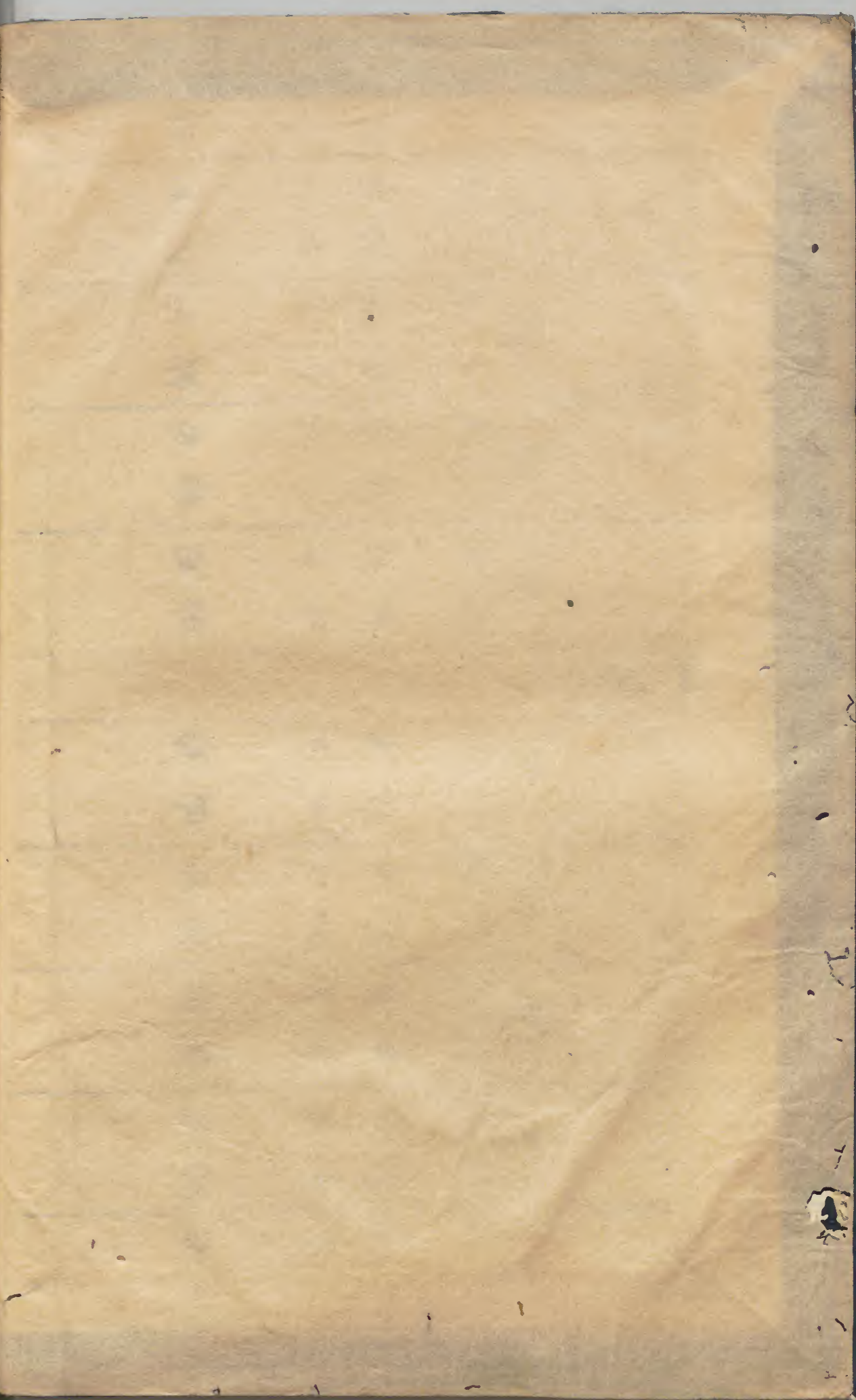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4439
	冊數	3 (3)
	函號	191 114



Faint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left page.

Main body of faint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page, including the date '傳二十三年'.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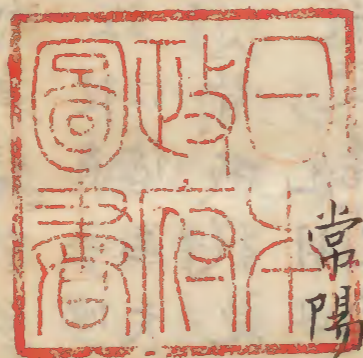


△註諸侯絕朝
三年喪達自天
子父在為母服
期雖諸侯然矣
惟於旁親則諸
侯尊降其親雖
期親絕不履坎
不以此責之以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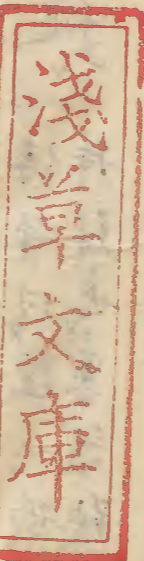


左傳考卷之五

襄公下



碕允明哲夫著



傳二十三年

禮為鄰國

闕白駒曰。闕。微樂也。禮鄰國之喪為之。闕樂。况於

母舅乎。孔不義不可肆。杜注肆放也。孔使折歸父

疏憤。孔不義不可肆。杜注肆放也。孔使折歸父

沃。齊傳遜曰。猶以崔為宗邑。而云必在宗主。采相魁

易薄公曰不可薄宗邑也。晉豈獨異乎。此猶絳公邑而屬趙武。又考晉世家。至幽公時。微極矣。獨有絳曲沃。使子柔氏。又我實不天。事不集而充。實我子魏氏。安得有之。子之咎也。語意固然。充明曰。不自不為天所祐。非子不天。異言不敬天也。天謂天。猶云不王不庭。子不天。異言不敬天也。韓趙二君。非上文天之所得。韓趙方睦。固明曰。韓趙二氏。讓武之故。程鄭駁於公。疏曰。程鄭雖非卿。亦是強也。故云方。程鄭駁於公。疏曰。程鄭雖非卿。亦是強也。墨纒冒經。以偽為夫人。孝服也。成列。既乘。魏獻子之兵。成行。督我從之。踰隱而待之。督我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牆允。踰而竊伏。薄于牆。督我見豹。踰短牆而入。出于豹前。攝車從之。持引也。愚謂鞅故豹自後擊殺之。

△僕請魏獻子

△允明日啓肱者
貳廣中之二隊

其用劔時。蓋棄車而以短兵率士也。若在車安能。而陸曰。樂免之。死將。認女於天。勉。蓋此句難解。免字不及。勉字之婉。言鞅遇索樂。迺言沙畫忠於君。不然。縱死立功於樂氏。我欲以沙罪認於天也。勉之二字。如天先驅。既曰。上先驅。申驅。是前軍也。大軍。說文。肱。腋下也。肱。是在旁明矣。允言左右。以左為先。知是啓左也。名之曰啓。或使之先行。詩云。以先行。啓。燭庸之越。人名。非也。帥。復之御。寇。御。高子游。車右。崔如。駟。乘。燭庸之陳。文子。傳。避。曰。杜法。陳完。越。允。四人。共乘。殿車也。陳。文子。之孫。考史記。世家。齊侯之盟主。而今乘。其有難伐之。非奉盟主之道也。齊侯之為君。如是。必羣臣又傲之。若羣臣有急難。

△李孫喜使
飲已酒公鉅持
設享禮李孫
喜之而以吳往

△葉石也葉屬
石為石玉或石
為石鐵非葉石
玉多毒故下文

則何有奉君之心乎。子姑止此師也。又子退告其
人曰。崔子將死乎。甚哉。謂君之惡。而又咎之。不得
其死。咎君以美。猶自抑損也。况以君之惡乎。杜注
拘下文。欲君以說。晉之語。然非一時之語。不可
也。又謂君甚。乃利其難也。富倍李氏。可也。禍倍下民
可也。白駒曰。可也。可也。李氏信有力於臧氏矣。
白駒曰。李氏有力於孟氏。過于臧氏之有力於李
矣。非應者。李孫有中於己之所為。故不能答。注恐
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少。其御曰。云云。臧孫曰。云
云。先明曰。多涕。句。出句。石。破也。臧孫已知。公。詛。豐
云。點之謀。而福必及焉。故哭悲哀。御者疑之。臧孫
乃飾其辭。以對之。生賈。及為而死。為。自。句。而。使。來
也。所謂多智也。△告曰。敬為害也。却受疑。是智不足也。非
其盟我乎。

曰惡石

白駒曰。主去之後。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明
魯以我事盟乎。外史。掌奔亡。臣者。掌惡臣。三字。疑注入
曰。白駒云。外史。掌奔亡。臣者。掌惡臣。三字。疑注入
正文。此說奇也。蓋有外史。負中。掌奔亡。臣者。故始
從。不得與郊。子。傳。遜曰。今據檀弓。說此事。蓋以行
易。寧。將。事。之。亂。安。寧。齊。復。事。之。順。事。怒。施。也。明
矣。察。長。立。少。不。順。也。聞。亂。作。兵。不。怒。也。武。仲。之。有
智。作。事。於。不。順。施。智。於。不。怒。之。人。不。可。共。謂。智。也。
北。謂。知。之。難。也。雖。有。智。不。知
所作。施。宜。不。容。於。魯。國。也。

傳二十四年 樂只君子 古本作樂旨是也 社以焚其

△賄也者成賄
者在其身也

身。傳。遜曰。服虔云。焚。讀曰。債。陸云。安。知。象。無。焚。死
允。明。曰。象。俗。人。死。多。火。葬。其。俗。如。此。取。象。不。為。軍
骨。亦。以。火。焚。之。不。可。知。也。諸。說。似。未。穩。也。

政而退軍之善政也。紀律也。因此軍政非必賞罰。大國之
人不可與也。云云。智為太上。可證也。言大國人自
衆其智巧亦不可量也。不可于小國。至其上也。是戒語。
對曰。人有智巧何撰大國。小國難生智巧。則
一也。故又曰。部婁無松柏。是小國也。杜註。非矣。
喻也。下文皆述智巧不及於大國也。杜註。非矣。
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近不告而
馳之。云云。車上衣裝曰轉。蓋盛衣甲囊也。傳遜曰。
何小戎。不知先儒何故。而以為訓。此必軫字之訛。詩
以收斂所載者。踞之。取曹子秦而果。則秦固為衣
裝矣。又何衣裝之有。讀者毋泥。成說而試思之。允
明曰。二子踞轉而鼓琴。示閑暇。使楚師怒而致之。

也。宛欲棄二人之致。楚師而報已怨。故不告楚師
之近而馳之。二子不敢駭。皆入壘禽獲。而宛不待
孫同乘。如兄弟。我和睦。又再謀可馳入敵軍也。為
不知其意者。徐謂之。其意可見也。對曰。嚮者志
在馳入楚師而已。今則怯也。自謂怯者。知不可欺
二人。故終為戲言。而掩其過也。於是二人皆疾其
意。在掩其過。乃笑曰。以孫性急也。於是二人皆疾其
陷二人於死地矣。不敢怒。語勢如此。公孫指宛也。
蓋其字。故皆笑也。言宛欲謀二子。却為二子謀也。
齊人城郊。注。穀維。閼。穀維。二水名。周語。降階。何由
允明曰。聘禮有降階之禮。故同。既登而求降階者
禮意。杜注。階訓道。非也。下同。既登而求降階者
知人也。允明曰。既登高臺而求降下之階者。是明
可所慮也。其可出
亡之累隙。而同乎。

△出自丁
丁公
呂望
之子

傳二十五年 △夫從風 為風所搖蕩是夫從風也。水

風隕妻不可娶也。辨誤陸云當以風隕妻為句。言

句皆不成文。允明曰此敗未當白駒云坎中胃變

為風事隕夫之象。風隕句風之性能隕落物是也。

入于其宮。允明曰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山卦後宮

也。巽入也。九四在外為夫。六三在內為妻。陽

陰相受為夫婦。今變無妻。乃入宮不見也。以崔

子之冠賜人云云。以行明曰崔子因是者欲因是事

思念也。言莊公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恐

崔子怒之。公曰何崔子而獨有冠乎。崔子曰欲因是

事行大志。又以為同晉之。間伐之。乃曰我及伐晉

晉必將報。於是伐晉也。遂得賈奉杜注以伐晉係

獲其間。故此傳曰又以其間伐晉。是欲我公非前年

前事。然此傳曰又以其間伐晉。是欲我公非前年

△折檻而歌
以
意召
棠姜

也。事為且于之役。以且于之役。莒殺齊大夫杞梁。近於

公宮。陪臣干楹有淫者。不知二命。干楹說文夜行

趣。白駒曰崔杼之家近公宮。故行夜以備不虞。杜

注非允明曰崔子之徒正知是也。詐為不知者

曰我取淫者。不敢斥謂公也。杜注或淫者詐稱公

非。皆曰至二命共辭也。言為近於公宮之地。故陪

臣行夜。乃有淫者也。故受崔子之命。中服反隊。允

而執之。不知他命。蓋干楹趣通。中服反隊。明

曰反反。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

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決允明曰也。就君字而

決詞。言如君有道而。知我賢。實獨為吾君。則吾死

△且人有君而
弑之。衆人之君
而崔子弑之

又△將庸何歸。君死安歸。趙子常曰。即覆說上文。南史

氏齊史在以帷縛其妻人不明曰以帷非其妻使崔
氏側莊公于北郭側而瘞埋之也及處守者皆
有賂杜注皆以男女為賂傳遜曰因上文男女以
男女別而累哀公元年蔡人男女以別皆降之狀
耳豈以為賂乎處守者應自有賂不及言之必非
也晉侯許之喪而還其常也今齊人殺君而伯
主用師是計罪非伐喪也元凱此言殊平大義愚
故削其說而借以已意斷焉允明曰陸說非矣初
云報朝歌之侵明不知我莊公已出師也受賂而
還則使叔向告於諸侯為別討其弒逆之罪者故
魯公有罪語辭曰不祥謂失君臣之禮也執紼而見
舍有罪語辭曰不祥謂失君臣之禮也執紼而見
林曰繫陳侯之禮也數俘而出年傳遜曰劉敬曰成二
纒修臣僕之禮也數俘而出年傳遜曰劉敬曰成二

命伐之則有獻捷兄弟甥舅伐之告之而已不獻
其功今傳謂子產獻捷則非告事矣如曰數俘而
出安得捷而獻故下注云獻入俘之功不獻其
俘今按傳直云數俘而出安知其不將以歸邪如
不獻其俘則將何物以為功抑是將以歸必矣數
之者以明其所獲之俘止此無他曠掠之慘耳數
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其久明曰蓋司徒司馬司空致
君喪服其衆係累皆降伏之禮也故致民致節致
地皆是降伏之狀也怨非正其衆官脩其所職之
事也鄭伯不在軍子展墊隘嬴困也方言曰墊下
子美何專用和親乎墊隘嬴困也方言曰墊下
此慮雨水大賴其利器用也子其神明之後也
至民將病困賴其利器用也子其神明之後也正
利於不可億遲曰允明曰億遲解也蓋言陳受周鄭
器用不可億遲曰允明曰億遲解也蓋言陳受周鄭
之大恩而乃逞驕如此不可數計逞快意也杜注非
駒曰其欲快志於我不可數計逞快意也杜注非

是。允明按諸儒解未穩。以憑陵我。絕句。故邑屬下。句。言陳憑陵我。雖然故邑力不能。德度而快意。我。是以往年大懼。不競。而取大姬。絕句。天誘其衷。啓。請之。晉也。大懼。不競。而取大姬。絕句。天誘其衷。啓。故邑。心。白駒。曰。天誘陳使不備。啓。鄭宵穿陳城之。亦說不去。允明曰。白駒說非。杜注。又未伸。言天誘。導之。使各執其中。故折陳之暴惡。而啓故邑怨怒。之心。使陳知其罪。授手于我。晉為伯。鄭入陳。非。文。也。授手。謂不敢以拒我也。晉為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為功。其入陳之功。非也。不必指其功。言鄭有。文。辭。故得所。其欲為此。美為功。因書土田。書土田。有。文。辭。也。故曰。非。文。辭。不為功。因書土田。書土田。下。鳩藪澤。傳遜曰。陸云。若周官澤虞。使其地之人。獵。或。愚。謂。鳩。訓。為。聚。於。財。物。相。應。若。云。使。民。不。得。壞。以。備。田。獵。則。非。鳩。字。之。義。允。明。曰。陸。說。子。上。文。

△規偃豬
豬偃堰
通共

度山林。辨京陵。在為冢墓之地。何則。雖楚。安。改。易。意。合。地。年。謂。因。土。表。淳。鹵。辨。誤。陸。云。淳。鹵。地。宜。先。登。之。辨。其。所。宜。也。表。淳。鹵。辨。誤。陸。云。淳。鹵。地。宜。地。是。既。成。以。授。子。木。禮。也。允。明。曰。數。事。實。治。國。之。掩。不。自。專。以。授。若。啓。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允。子。木。是。禮。也。若。啓。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允。曰。啓。之。杜。注。非。也。之。字。指。吳。王。啓。誘。吳。王。軍。必。親。攻。到。于。門。即。啓。行。之。啓。我。獲。二。字。句。言。我。示。弱。走。而。誘。之。吳。王。可。必。身。進。攻。門。也。然。是。君。也。死。疆。其。則。我。必。擒。之。不。然。射。之。必。殪。矣。是。君。也。死。疆。其。少。安。允。明。曰。林。云。若。諸。樊。死。吳。之。強。盛。其。可。少。息。雖。強。復。可。思。其。始。而。成。其。終。允。明。曰。當。其。事。之。始。少。安。也。思。其。始。而。成。其。終。允。明。曰。當。其。事。之。始。不。違。也。而。皇。恤。我。後。者。寧。子。可。謂。云。云。允。明。曰。寧。子。屬。上。句。

可者字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允明曰拳棋絕句言圍棋者拳子也
先定勝算而後拳子未必不能勝

傳二十六年 撫劍從之從逐也 道二國之言道音

所爭者大林曰大謂國家子鮮獻之母必子鮮在

允明曰倒句子鮮賢而國人信之此伯國死孫氏

夜哭允明曰孫氏畏密子復攻故不欲使人知伯

不在寡人傳遜曰其云不在者猶云心不在我耳

寡人怨矣允明曰寡人亦非所怨有出者有居者

允明曰出者謂徒行在外者居者謂在國守社稷者杜注恐非是 賜之先路三命

之服杜注蓋請之於王傳遜曰謂以晉主盟大國

不言請於王者亦省文互見耳成公二年鞏朔獻

齊捷于周王曰未有職司于王室則知諸侯國卿

皆王所命也若魯以侯國而服事于晉豈敢專以

王之車服賜伯國之臣杜注皆其事理當爾

寡君之貴介茅也允明曰夫子為王子圍寡

也又指穿封戌云縣尹是欲使囚謂王子得我

王子圍在堂上穿封戌在堂下故上下其手而不

囚伯州犇阿從于上也因杜注云安我先君之宗

導囚意其辭簡故今增益數語云安我先君之宗

也宗廟勸賞而畏刑允明曰使民勸為之加膳

君當春夏行賞喜悅之心不少君遂至加膳品賜

△註二子孔子子孔也
三族也
入夕而見

○白駒曰夫人疑當作大夫

△易行以誘之

至不忍舉盛膳也。故制此禮。使楚師輕窳。窳。通民知勸於賞。而畏於刑罰也。申息之師。申。息。楚公子成。公。子。申。以君子夫人不善是也。白駒曰。易如字。言易中軍之兵。示弱以誘竈。為必戰之形。勢。整。陳。列。而。邀。之。中。軍。簡。易。行。隊。而。誘。之。示。弱。楚。中。軍。見。其。簡。易。追。我。何。顧。二。揚。之。兵。王。夷。師。燔。目。是。也。燔。喻。師。無。生。氣。中。諸。侯。將。和。楚。王。是。故。昧。於。一。乘。允。明。曰。楚。師。一。伐。鄭。使。諸。侯。曰。楚。為。將。和。諸。侯。而。一。乘。於。鄭。是。非。貪。鄭。地。貪。一。乘。也。或。云。故。固。通。非。也。以。是。故。字。承。將。和。語。也。夫。小。人。之。性。論。將。禦。者。其。實。溝。水。諸。侯。并。能。治。也。林。曰。不。能。治。也。烏。餘。之。罪。也。

△父子死余矣

為余故
死矣
受命而少云
云既受命而
出忽遇乱
之因天

傳二十七年

受地必周

允明曰受地一事。本是計

服美不稱。稱其德不。遂我者出。納我者死。我。我。衛。侯。則。遂。之。甯。喜。納。我。則。盟。於。河。允。明。曰。謂。有。如。斯。河。殺。之。是。賞。罰。不。明。也。盟。於。河。水。也。誓。語。也。非。及。河。之。美。昭。吾。所。以。出。也。允。明。曰。言。賞。罰。無。章。君。失。其。是。所。以。出。也。我。今。仕。晉。而。從。為。人。臣。道。從。其。事。則。不。能。不。昭。告。吾。所。以。出。也。是。非。為。臣。之。義。也。非。美。將。誰。公。喪。之。如。稅。服。終。身。乃。辨。誤。陸。云。禮。日。月。已。過。租。年。諸。說。殊。不。知。諸。侯。絕。期。無。為。兄。弟。進。服。謂。之。稅。今。公。獨。服。此。服。故。曰。如。稅。於。美。何。不。通。乎。乃。謾。即。以。縶。重。繆。解。其。制。也。子。鮮。之。卒。年。月。無。考。何。由。知。公。服。之。尋。蕘。年。以。尋。蕘。言。終。身。不。本。其。情。誣。矣。白。駒。曰。稅。句。如。而。也。稅。小。功。不。稅。之。稅。不。痛。斂。子。鮮。之。亡。故。為。之。服。喪。服。允。明。曰。諸。說。未。穩。陸。稅。為。追。

△苟得志焉
之事利
之志

服可據也。傳遜引諸侯絕期說。今按共是言痛。終
子鮮之亡。因云。可絕期則不可服也。乃如稅脫不
必服之矣。因云。如終身二。置折俎。享卿有折俎。見
字。以前文有之。誤重寫耳。置折俎。享卿有折俎。見
宣十六。使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疏曰。此文甚略。
年傳。使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本意難知。蓋於
此享也。賓主多辭。仲丘見之。使弟交相見也。見于
子記錄之。以其文辭可為法故也。交相見也。見于
也。晉楚及三年。允明曰。謂三單。斃其死。傳遜曰。要推杜
必速亡。不患病而盡。皆倍仆地。以即死。此恐太遠。
于事理。余竊以為單獨也。斃死。自斃以死。不病。不
能為人之病害也。傳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
文簡古。故若此耳。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
死。傳遜曰。杜說既未盡。蓋弭兵之謀。倡自宋。晉恃
宋致病矣。宋安得不致死。以敵楚乎。白駒曰。夫謂
宋也。傳遜曰。病字當屬下。言楚若攻吾。吾入宋城。

守。被攻而病。則雖倍楚可也。允明曰。倍楚言更倍。
宋能致死力。則雖倍楚可也。一楚也。晉楚匹敵也。
重以宋晉之死力。子此戰。則以公余曰。實命之也。
雖更倍一楚。何足以患乎。既以公余曰。實命之也。
不然。則何以達余。敗叔孫也。既以公余曰。實命之也。
而至于盟。十四字。記者之言。楚為晉細侯為盟。
小國固必有尸盟。主辨具者。楚欲尸盟。自同於小
國。任晉之細事。不亦可從其請乎。允明曰。務德大
事也。尸盟細事。趙孟為客。注。李孫飲大夫。寡君在
也。故為晉細事。趙孟為客。注。李孫飲大夫。寡君在
允明曰。比趙孟於召伯。故云寡君在言。匪交匪敖。
我不敢當。推善於其君。不受。辭不當也。匪交匪敖。
白駒曰。上匪毛詩作彼。當從詩解。不爾不成。請免
義。詩云。彼交匪敖。萬福來求。故言福將焉往。請免
死之邑。雖謙辭。本要君心也。蔽諸侯。允明曰。蔽斷
之。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允明曰。罪如

幸也。而棄之。自來。何以恤我。我其牧之。憂恤而規。賞無。饗之。色也。做我。我其取。生成。及疆。而寡。而死。故崔杼。寡。子。以。孤。入。夫。棠。公。之。子。而。來。也。唯。無。咎。子。福。是。從。父。兄。莫。得。進。矣。云。云。得。進。矣。謂。莫。得。進。為。其。事。也。難。吾。助。女。殺。除。無。咎。子。福。如。難。除。則。吾。助。女。必。崔。氏。有。福。止。余。猶。可。曰。崔。氏。之。家。有。福。則。雖。余。不。免。死。而。猶。可。也。故。告。慶。封。謀。立。崔。氏。至。則。無。歸。先。明。曰。崔。子。氏。之。後。也。杜。注。似。不。盡。焉。至。則。無。歸。先。明。曰。崔。子。及其。眾。逃。辟。諸。大。墓。也。謂。祖。宗。之。室。也。故。謂。大。也。避。難。於。墓。傳。中。多。有。不。忘。敬。白。駒。曰。敬。杜。訓。辟。為。用。非。也。

傳二十八
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
左傳國語云

△註至敬國郊
聘者之
常禮也

謂歲星所在也。五行皆有其精星。木精曰歲星。此五星右行於天。二十八宿者。著天不動。故謂二十八宿為經。五星為緯。天有十二次。地有十二辰。子北亦為經。五星為緯。天有十二次。地有十二辰。子紀為牛斗也。寅次為析木。宿箕尾也。卯東方也。為青龍次。為大火。宿心房氏也。辰次為壽星。宿亢角也。巳次為鶉尾。宿軫翼也。午南方也。為朱雀次。為鶉火。宿張星柳也。未次為鶉首。宿鬼井也。申次為實沈。宿參宿也。酉西方也。為白虎次。為大梁。宿畢昂胃也。戌次為降婁。宿婁奎也。亥次為臨。宿壁室也。傳文云。歲在星紀。星紀當丑。玄枵當子。今當歲星在丑。而在子。是淫玄枵也。淫過也。蛇乘龍。危。北方玄武之宮。龜為蛇所乘。虛得賊者。以告。其功贖罪。而得復還。以讀曰。子。古字通用。以有盟。

可也。子家曰：子之言云。足用也。嬰之智無能謀之也。故非改出言。只有子諸大夫盟而和親。可禍將也。子家云：子諸大夫言之耳。又焉用盟。禍將作矣。云云。取已所欲。文子曰：吾其何得之。禍將作矣。何不思後患。桓子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道。文子曰：可謹慎乎。德而已。此陳文子之語。不易解。上得字。下得字。相照。又十字字相應。則陳柏子貪欲不可言也。故杜云：善文子不志於貨財。無字從田。子慶忌必其黨。故文子恐矣。先明曰：林注云：善其子不志於貨財。言可慎乎。其家也。杜注：無字者。林謾增之。且。稷文子德也。說慶嗣。曰：禍將作矣。云云。先明曰：慶嗣。聞文子召無字。如禍之作。欲速歸。猶可及。慶氏未亡。未亡則救之。子家不聽。亦無改過之志。子息曰：子俱逃亡。如逃而得幸。則

在吳越莫之止。將不出。出嘗祭也。止之則必出也。圍人為侵。使慶氏之土不在。於是陳鮑之戲。欲也。解其左肩。解解牛為之。誦茅鴟。先明曰：茅鴟。蓋則爾雅。殺鳥。鴟鴞。又茅鴟。狂鴟。毛傳：鴟。惡聲之鳥也。入人家。山。賈誼所賦。鴟鳥是也。其賦曰：野鳥入室。主人將去。自後。詩人為亡家之兆。言穆子見慶封之况。祭不恭。而惡其亡。故使賊茅鴟刺之。而不怡其意。杜。吳句。餘予之朱方。傳遜曰：按史記。吳也。注。恐非。三年。司馬自曰：餘祭以襄二十九年卒。則二十八年。賜慶封邑。不得云。美末。服慶亦云。是餘祭。正。美以慶封於此年。之末。奔魯。齊人來讓。方奔吳。明以所。杜。即五。閱月矣。獨不能以一邑封之乎。曲生

厚而用利尚書所謂三德之義言衆民厚生業則財用自通利此政治之樞誰違其後允明曰據下文本務矣林注利字不樞誰違其後誰能恤楚則違然則不成文

傳二十九年

桃李

辨誤曰陸云桃李曰華華也梨莉二字自異芳亦作苕爾雅謂之藟被瓊者以苕為苕非黍稷也杜誤以梨為苕避按以苕為苕可除不祥故用之黍黍稷何與物性各有宜用不可同也杜說誠謬矣白駒曰君臨臣喪禮有比法辱楚也重書追而子之允明曰君子欲取而下而忌公治為以重書追子之云下人將叛因討而取之使公治告公治不知之致其使余於公而退且館舍始聞李子自取下事也杜君實有國誰敢違君曰公明注云祭書乃聞之非矣

謀入於公治公治曰君之國而君歸誰違君欺其命公善其答故賜冕服使勤其事非賞使也欺其君云云法多言李孫見吾歸入則言李孫家事如他日不見之則遂不言其家事言其家事吾不非得不答終致邑而不入也氏家也故為家事也非德賞也允明曰言非我有功而見賞也善其答王事無曠何常之有允明曰言鄭能不自曠王事則是何傷此時上卿已有事不使印段往則闕送葬禮焉是曠王事也故云子其莫往弱不極愈乎杜注卑於晉楚鄰於善允明曰子罕鄰善之諸自我之辭似不然鄰於善也言鄰近於善人者民望而倚賴行之也我欲傲之宋饑子罕果其皆得國乎云云明曰杜注得掌國政得非也子皮先之位為上卿言得國中民心也故曰民之歸也施而不自德此民

今之君子

今文曰杞夏餘也故

之所歸也。上言是以得鄭國之民。是使日之驗也。非一日之事也。軍氏以父之遺命而行。其德在一家。樂氏雖學軍氏之事。而請君而使之。故云。夏自貸不書。此加於軍氏之德者也。故云。加焉。夏韓是屏。詩傳。斬而復生。曰韓。犯是夏之後。滅而復屏。齊也。取貨。女叔。侯。意。故使。公。激。怒。之。取。貨。夫。人。要。可知。不尚取之。辨誤。服虔云。此言尚當取女叔侯殺也。下所取之取。非如是。可矣。絕句。明曰。如是。先君而有知也。毋寧夫人。而區用。老臣。怪。夫。人。之。所。為。增。怪。字。為。度。云。言。寧。自。取。夫。人。將。焉。改。之。老。臣。乎。蓋。杜。以。叔。侯。之。言。太。不。敬。不。應。如。此。故。改。之。今。觀。其。語。意。本。如。服。說。古。時。君。臣。尚。質。不。為。遊。諂。且。夫。觀。人。其。語。意。本。如。其。言。悖。矣。故。因。其。言。而。及。之。耳。此。忠。誠。憤。怒。之。語。

故言先君若有知也。當如夫人所言。何能用。猶未也。言其王化之。杜云。高紂。二南。何。開。紂。也。老臣之所為。此有言外之意。廟公之語也。也。言其王化之。杜云。高紂。二南。何。開。紂。也。量也。蓋言後將強。大。指。伯。業。耳。且。齊。亡。為。田。氏。所。篡。何。復。興。邦。允。明。曰。未。可。量。也。謂。未。可。輒。量。知也。言其存亡。瘵。與。不。明。曰。未。可。量。也。謂。未。可。輒。量。周公之東。乎。公。遭。管。蔡。之。變。出。居。於。東。作。七。月。詩。也。子東征。本別。大。而。婉。注。辨。誤。陸。云。史。記。吳。世。家。賈。逵。杜。混。之。謬。矣。大。而。婉。注。辨。誤。陸。云。史。記。吳。世。家。賈。逵。險。難。之。意。非。字。之。難。成。而。實。易。行。依。此。說。則。險。當。從。中。和。中。庸。之。德。難。成。而。實。易。行。依。此。說。則。險。當。從。上。文。謂。大。子。婉。不。相。謀。則。險。子。易。亦。然。若。云。節。儉。易。行。非。二。句。語。意。同。又。儉。字。子。風。之。德。難。成。而。不。相。涉。行。子。大。而。婉。句。意。同。又。儉。字。子。風。之。德。難。成。而。不。相。涉。

思而不貳傳遜曰服虔云思而不貳然而不言其
文意明為幽厲之時先王指文武成康無疑杜乃
曲意而為之說誠大鑿而悖矣魯當時所歌之小
雅豈必今之所謂小雅者乎又葉夢得云季札以
小雅為周之衰大雅為文王之德者小雅皆變雅
大雅皆變雅象箭南箭即此象箭之舞南箭文舞象箭
正雅也程大昌曰南箭者二南之箭鼓鐘之詩所
謂以雅以南以箏不僭者也又杜不辨箭是何物
武舞也陸以為即下詔箭同義書稱箭詔司馬貞云箭即
箏也今蔡解亦同南箭即二南之箭維清亦即象
箭之舞矣然於象字皆無解竊謂即所美哉猶有
云干以象文德羽以象武功象其德耳美哉猶有
憾憾之有陸云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何
殷民之困於紂如傷之意尤至何忍有慙德湯放桀

於南巢惟有慙德允明曰觀止矣
德有德之人也杜注非
矣非也見韶箏乃知其德不可
以尚矣故不欲復觀他樂也
請已傳遜曰季札以詔樂德至盛無加故云雖有
通嗣君也杜注餘祭謂樂之終也非素知也
也且餘祭以此年五月遇此五年矣而復稱嗣君非
立之餘祭所遣則吳魯鄰壤弑君大事札豈不聞札
為餘祭所遣則吳魯鄰壤弑君大事札豈不聞札
使聞之則彼知禮者必有聘而遭本國君喪之禮札
札何謾然不顧而揚必有所歷聘上國如是乎皆非事
情矣蓋此必夷未所使無疑夷未以五月立而季
札以六月至魯量其道里日月亦適與之縞帶縞帶
相當也不知杜何故而不少考如此
獻紵衣之居者藏之以國產相遺古今之通禮也

△其庸可喻
半庸安也

亥字。古文。其。身。而。置。其。傍。乃。收。算。位。二。也。乃。也。故。也。下。
頭。二。畫。六。千。六。百。六。十。是。日。數。也。故。傳。遜。曰。諸。注。非。
也。按。林。叟。明。示。古。亥。字。於。注。因。憶。今。算。法。每。有。下。
一。得。一。一。六。如。大。之。說。乃。悟。即。如。今。人。用。算。者。以。
二。畫。三。六。而。積。之。於。局。以。成。數。耳。下。二。置。其。二。也。
即。下。棋。之。下。如。身。者。即。如。其。三。六。之。數。也。依。本。文。
直。下。自。成。二。萬。六。千。六。百。六。十。矣。敢。冒。用。此。為。注。
其。當。否。焉。評。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人。所。在。之。縣。
於。大。夫。也。絳。者。公。邑。分。屬。於。廢。其。與。尉。縣。與。尉。之。
國。卿。者。也。屬。趙。武。者。故。曰。其。廢。其。與。尉。縣。與。尉。之。
官。使。使。孤。老。鄭。伯。及。其。大。夫。盟。允。明。曰。此。子。上。必。
有。此。夫。指。廷。也。杜。注。權。字。未。捷。字。謔。之。出。傳。遜。
意。何。曾。以。熟。字。用。之。况。偏。旁。從。言。則。嗟。嘆。耳。朝。至。

杜注辨而不德，不好辨而君修，而多良大夫，皆富。傳
拘矣。杜無注於良字為句。林用杜意，鮮果如是。則安
必其政在家乎。蓋謂君不德而臣多賢且富，故政
歸之。指韓趙魏三子耳。愚改其句，於大夫讀允明
曰。此說非也。君多良士，亦不成義也。良大夫子賢
大夫異可以考。又
不以良字絕句。

傳

三十年。駟良方爭，未知所成。允明曰：駟良方爭，
所成如何。若我所為有成，則我無患。無患則得又
子君相見，駟良事發覺，必在此歲。故得見子否。可
以此歲知之也。白駒云：不知紀年，云云。允明曰：謂
可知其政事何如也。是。其季於今三之一也。癸未至此一也。甲子六十日
賢。其季於今三之一也。癸未至此一也。甲子六十日
至今二十日。自甲子至癸酉一也。甲子為十二首六身
日。甲戌至癸未二甲。為二十日也。甲子為十二首六身

△寵名皆奔冕
祿言名以職言
君冕其不德不
祿授官也以其
名則卿也舍而
不信是冕名不
立何尤杜註
冕謂族也非
族大冕多族
也冕字義上
文同

未已。朝者曰云云。允明曰。朝者。朝于公者。非家臣
為公。古書有之。其人答在。誰知所敬。通斷也。言子
聲谷。其意非謗伯有也。誰知所敬。通斷也。言子
產見。如良方事。不謾下。故人謂子產持兩端也。
人以子哲云。可則往。難則已。為真。以伯有云。也行
而強之。為疆也。故子產曰。我豈知良為我徒乎。今
日之事。係于國家。國有禍難。有誰能知其所裁。斷
何如。我如或主其疆直之事。不至難起。難不祭。則
國不卒安。故我欲使祭其難。而姑成吾所欲。成。非
我持兩端也。伯有氏人惡之。子產所以其宗家歛其
死者。故印段義子產也。此子皮所以止子產也。
衆曰。人不我順也。奪伯有氏駢邑論語云。人介于襄庫
裏庫之。禮之。贈終。復命于介。允明曰。白駒云。使介
兵甲也。還聞難。不可入國。懼福并及。然不復命而去。
棄君余也。故使介者。在君位。自復命之也。左傳同

有此禮也。其莠猶在。乎。允明曰。言伯有氏之亡。豈
必古禮也。其莠猶在。乎。其遠哉。門上之莠猶在耳。
其家無人。則門上自生莠。故云。非我有成。其在人
乎。允明曰。人不能無欲。無欲實難。皆得其欲。故從
能成乎。實非我欲。獨有成之也。若四國何謂伯有石
其在以人所成。而集之耳。辨陸君祭所以必田獵
貪欲也。恐四方唯君用。辨陸君祭所以必田獵
者。必其。上殺最。鮮者。以獻。祖考。衆給者。云。不。取。我
必用。鮮。惟。物。之。足。而。已。何。必。專。於。芻。豢。乎。取。我
衣冠。而。禘。之。小。者。曰。陸。云。禘。衣。之。棗。也。莊。子。曰。禘
曰。陸。說。是。謂。子。產。使。都。鄙。有。章。衆。人。不。得。成。奢。侈
而。違。禮。典。今。畜。藏。其。衣。物。而。為。無。用。之。具。此。子。產
取。衣。冠。而。置。諸。棗。中。不。得。施。用。故。云。禘。也。杜。注。非。
之。非。奢。侈。者。畏。法。故。畜。藏。也。杜。注。非。

傳三十一年 可以樹善君子也。先明曰杜注非也

子之德矣。樹善欲使季孫樹善事也。君子謂在位
之人也。言若趙孟死韓子為政若韓子為政魯其
有懼吾子告季孫可以立善事於晉此君子之事
也。今晉君將失政矣若不樹善事於晉使魯早備
晉而既而晉室弱政在大夫韓子懦弱大夫多貪
求欲無饜齊楚不足與也魯其有懼哉。又按君子
怨吾子誤然。大誓云云。古文尚書由是得罪明
則語意正穆。蓋叔仲帶竊拱璧以子御人御人納諸其
懷而叔仲帶又取之故御人恨之遂顯之由是得
罪也。杜非適嗣何必妨之子。汎言也。不必指魯言
注難通。凡大子死立母弟無母弟則立庶長故立子野子
野死則年鈞年鈞則可擇賢也。何必立公子稠。杜
注言子野非適嗣非也。妨之子謂公子稠也。齊歸
敬歸之妨也。謂非適嗣則立弟或長或賢何必以

△已卒毀也野子
哀哀公死
毀而卒

也。子野居喪毀滅性也。何不哀之有。稠兆於死所。
矣。先明曰死所謂葬也。言勝之所也。諸侯之屬附屬開
闕。說文里門曰闕。甬車馬有所宿從有代。先明曰
古難解。按備車馬於其所以供宿客之出入。使在
諸役使之代人代宿之從者無以壅塞其事也。使在
今嗣君半。傳遜曰左傳論人必由其後之成敗而
而滅何為此君之子孫實終之。且美未時已立三
年何得為嗣君。况其賢亦未有稱也。蓋謂公子光
耳。先本適嗣宜立。國人以嗣君美秀而文。先明曰
稱而其賢名已著。故為此言耳。美秀而文。先明曰
言其才也。

左傳考卷之六

常陽 沁園 碕允明哲夫 著

昭公上

傳元年

不寧唯是

又使圍蒙其先君

先明曰舊說

是言今恐不得列於諸卿心之不安者何唯是已非欺先君亦所不安也又曰公子圍謂今為鄭所辱受之而歸則何以復命莊共之廟初來也因鄭君以豐氏之女既我告于廟今也委既於草芥如此是蒙先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小國失恃而懲諸君也

△不能是難。句倒

侯使莫不憾者。距違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懼。
允明曰。無乃至是懼。三十五字一意。將時於今。七
大國之安靖已。雖然無乃此云云之懼乎。於今七
年矣。白駒曰。襄二十五年。傳趙文子為政。至此八
為言。此春正。楚令尹圍請用牲云云。允明曰。杜注
月。故為七年。楚令尹圍請用牲云云。楚恐晉先
軟。欲從舊書。非也。非所以恐晉先軟也。公子圍初
爭先軟者。志在國。今不論軟血先後者。有欲為之
事。故一隨諸侯之志。取其和睦也。故請用牲。不軟
血。誓言用前書。加于牲上耳。不敢他用。欲得其人
也。蒲宮。有前。不亦可乎。允明曰。白駒云。宮字句。此
行也。辭而假之。寡君。允明曰。州犁曰。此行也。有
有蒲宮二戈。此明非子圍之僭。而諱顯國之惡也。故
杜注。以飾令尹過也。非也。行人揮曰。假之君。雖有

禮。恐終不及矣。州犁心恚其不敬。故曰。代二子。啓
子無憂人之國。自憂其子哲之難也。故曰。代二子。啓
矣。傳遜曰。服虔云。代伯州犁。憂王子圍。代子羽。憂
觀杜注。偏於楚。而何成。二子樂矣。允明曰。白駒從
服兼言之。誠當。何成。二子樂矣。允明曰。白駒從
犁子羽是也。不然。則何成。二子樂矣。之二子。不
語。子哲之芥。誕。子羽所可愛也。子圍之僭。禮。伯州
犁所可愛也。故云。二子與子家持之。猶云。無優劣。
子不憂之。則恐不免。子與子家持之。猶云。無優劣。
故杜云。無所取。子今圍。棋。欲求貸於叔孫。而為之
家。謂無勝負云。持此類。欲求貸於叔孫。而為之
請。允明曰。舊說。因有欲求貸之念。先請無幾。今考
至之請。十字句。欲何衛之。為。允明曰。之字。指上文
字。管到。下十字。欲何衛之。為。允明曰。之字。指上文
之事。而為衛社稷也。按。牆之隙。壞。誰之怨也。法。對
旧說。指社稷。不得句法。牆之隙。壞。誰之怨也。法。對

也。賄，賄也。好製裳帛，而子之傳，避曰不解，示不相逆。杜其再帶其褊，矢不塊，贈之，故裂裳以與之。蓋以請耳。杜注為褊，盡恐非其意。不忘國，言皆衛社稷之事。帶為褊，偽若不解其意。杜注為褊，盡恐非其意。不忘國，言皆衛社稷之事。也。杜注以勸左右可也。而為左右輔翼可也。處不避，汙出不逃，難。汙，汙也。難對蓋汙辱之事也。則則患難而守節也。故下云汙南不其誰不飲焉。望楚治難而不守，杜注為汙南不其誰不飲焉。望楚而歸之，視遠如通。南洲公子曰：諸侯來歸，雖遠猶王伯之令，奉之表旗。蓋辨誤，利用然曰：表旗，猶表識。論疆場，何及。周有徐奄，傳避曰：詩之江漢為征淮貴賤乎。

淮夷徐戎皆在徐州之域。特異種耳。所謂徐方，即淮北之夷也。然此所稱徐者，當即偃王所傳公時，楚人所伐之徐，韓公所作徐偃王碑云：穆王所征者，是也。趙武言諸侯不應以戎為言。楚勿與，知諸侯無煩，有出兵之煩，去煩，宥善，莫不競勸。允明則諸侯出兵之煩，官治國為善者，道以淫虐。允明曰：為道，以為賦鵲巢。允明曰：武為鵲巢，為旭。魯憑武淫虐也。賦鵲巢，保其國，此如鳩居鵲巢也。杜以趙為鳩，鳩性拙，不賦采藥。允明曰：小國之事，皆畜而能為巢，何比武。賦采藥，然大國作事，皆畜而用此薄物而不棄，則何以大國之命。野有孔鷹之為非而不從，穡畜蓋通，不然則寫謔。野有孔鷹之卒章，辨誤。趙子常曰：雁以喻楚，諸侯惡楚公。子圍語可見。愚每讀至此，疑趙孟待諸國素有禮，知免子及何故，以此喻之。今得趙說，渙然自歎矣。知免。

於戾矣。飲酒樂。允明曰：穆叔子皮及曹大夫之語，夫不能治其國，迺賴武而免，故飲爵而謝罪也。飲酒句，樂句係下句。趙孟曰：吾不復此矣。言如此高會不再得遠績，禹功績非也。曾大御，允明曰：曾亦叔孫家臣，且及日中不出，允明曰：叔孫且及日也。曾大有意，故疑之也。下吾知罪，允明曰：吾知其文有指楹之語，可以見也。吾知罪，罪在季孫也。數月於外，一旦於是月於外也。善恐之矣。今歸國一事也。恐季氏則魯國安矣。有所欲得，其利故恐之而已。如商賈求利，至今何不忍。抑子南夫也。允明此心將有歲叔孫，改其言如此。抑子南夫也。允明豹云：公孫楚先聘矣。是我夫也。杜注非是。此說也。夫大夫婦婦六順中之二也。夫為丈夫，則上下夫

字不同，好見。以好相直，鈞幼賤有罪。允明曰：蓋古故不從。好見。以好相直，鈞幼賤有罪。允明曰：蓋古語而斷之。黑子南之從兄，則楚於排行從弟。且子哲上大大夫，子南擊大夫，是幼賤也。故云罪在楚也。不女怒殺之。允明曰：怒不殺人，千里舍車。允明曰：十置數車而備其用。杜云：一舍八乘為八及之備。八乘經無明文，唯杜八及語解之。故云用車八及。乘其二百乘，以自隨。然八及言千乘者，唯語其富也。不於此也。此終事八及，則知非獨豫設八車也。歸取酬幣，以為怪。孔疏：子必先適晉，多日然後設享。非初至即享君也。為之日，酒食之屬皆在。歸備之，其幣乃遣歸取之於秦。非設享之日始歸取也。其言八及者，蓋及至絳耳。此幣離雍計已多日，每獻皆到，以示己之豪富。故合漸進也。此疏明當但初讀之，稍難解耳。故愚既知其意，而又陳物布

圖以驗之。乃知杜說之精。不惟詳於解傳。而高部
分行列之制矣。陸不深考。而乃云杜緣八及之語。
遂為此言。強以未合。子之車盡於此。而已乎。對曰。
千乘之數。何其疎也。子之車盡於此。而已乎。對曰。
此之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馬侯問子之
車此而已乎。此為寡之詞。蓋嘗同其富甚。乃問之
如此。子對曰。此以為衆多。若能以此為寡。則吾
何得國於天地。有十之焉。傳遜曰。此解不當。蓋言
罪。國於天地。有十之焉。傳遜曰。此解不當。蓋言
功德於民。故全其子孫。享百有土地。得解不五稔。傳
血食數百年。子天地並立。未易傾也。解不五稔。傳
曰。韋昭云。言解不至五年而亡。本自順暢。可從。然
杜之所以失者。在於贊之一字。謬解言是助無道
連使亡也。允明曰。韋昭說順得矣。未俾言國難無
道。天贊之。則猶當經年。然而大抵稍到五年也。適
雖有三四年而亡。多是及五年而已。傳遜不取天
贊美。誤矣。杜雖取其美。然不得於解不二字之美。

△其子幾何明
曰子助
語下同

△唐叔虞此子
所生之叔
邑名
虞別也
△美先盡矣
美語
詳末

視蔭曰。朝夕不相及。傳遜曰。日月之推。行無窮。豈
長有此日月。而有愛惡之意。言崇卒也。允明曰。此
不相及者。猶言朝不保暮耳。崇卒也。句先結。毀
狄事也。將戰以請。皆卒自我始。傳遜曰。陸云。此言
下述其狀也。請皆卒自我始。傳遜曰。陸云。此言
此皆車步參用。專步為五陣。云。林曰。兩伍。專參。偏
戰自舒始。陸說。是也。為五陣。云。林曰。兩伍。專參。偏
臨時。故制步卒。以布置相遠也。蓋險阨之地。難於
用衆。故制步卒。以布置相遠也。蓋險阨之地。難於
進。於是乎崇之。崇。禳風祭雨也。蓋山川之神。其祭
告之。故曰。崇。禳風祭雨也。蓋山川之神。其祭
也。聚草木為表也。△四姬有者。猶可。上文云。君內
實有四姬焉。則此者。即於四姬中。明矣。乃云。據異
姓去同姓。四姬。皆去矣。豈後有乎。蓋子產以公
既有同姓。四姬。故姑為不得已之意。則杜之謬也。必矣。
者。猶可。猶者。可已。而不得已之意。則杜之謬也。必矣。

中聲以降。杜注：五降而息。正美曰：五聲既成，罷退下而息。前聲退，罷以待後聲。非作樂息也。傳遜曰：杜預列炫二說，皆鄙陋。不經無復可辯明。哲者一覽自知，故愚以樂記之說及之。允明曰：凡音者，生人心者，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樂由中出，故靜謂之中。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者也。五聲各彈其單聲，相應不足為樂，故變使雜之。聲音以中其節也。宮為君，絃最大，用八十一絛，聲重，高為臣，絃用七十二絛，次宮，角為民，絃用六十四絛，聲居宮羽之中，徵為事，絃用五十四絛，聲清，羽為物，絃用四十八絛，聲最清，自八十一絛，一次茅下，五聲相降為中，和過此以往，皆亂迭相陵。天有六氣，降謂之慢，故云五降之後，不容彈矣。天有六氣，降生五味，云云。允明曰：六氣降，則草木金石皆成矣。各色祭見，故五色成。或草木金石為之，故五音則生。六氣偏淫，則民必為之作，其疾故謂生六疾。杜

云：五色五味五聲為疾。又云：金味辛，木味酸，云云。又云：辛色白，酸色青，云云。又云：白聲商，青聲角，云云。云皆拘，非古。女陽物，允明曰：女陽物，諸說不穩。書之意也。陰，較然。然上文云：陽淫熱疾至。又云：淫則生內熱。此說陽物也。非陰字之誤。繆矣。傳遜云：杜云：女常隨男，故言陽物。必非此。只在女一身中為陰，謂之陽耳。白駒云：慈情陽也。故為陽物。未知孰是。謂之知敖。林曰：楚人謂未且臣與霸。董年董為高下而坐。此蓋論班爵耳。何及其年之高下乎。言董猶齊列也。使至其坐時，則二子自以年矣。何待晉議之邪。

傳二年 易象 子魯 春秋

傳或至論 孔 縣之卒章 予曰有疏附 予曰有先後 予曰有禦侮

△君位猶云君命

曰發語辭率下親上曰疏附相導前後曰猶有所
先後喻德宣譽曰奔奏武臣所衛曰禦侮猶有所
易是以亂作通其矣且謂此解則傳父猶字亂字不
使可謂之亂乎蓋言畏大國而送從逆班以爲恭
又以為罪而討之使又有所更易則使人懷忿積
憾而以亂作矣易更也先明曰此說雖是未盡按晉
逆以公族大夫齊送以上大夫此送者從逆者之
班位今也如畏大國又猶有以御易之固曰固辭
則盟主無禮亦失典也是爲亂階之固曰固辭
△君使公族逆之云云使人明曰國齊國也陸云言齊國不在
共亦不宜執其使按上文既言君求貪又言晉國
不共句累矣宜屬下蓋言假使齊國不共亦非使
人之罪甚言無字之宜歸耳此說極是且少僂有
辭言於少善又有辭辭者使文伯未辭曰非僂僂
事也

△質幣通質幣

傳三年 數於守適 聞此數也 數共張耀曰云云
允明日張耀之言謂物至極則退矣譬如火星昏
中而暑退且中而寒退也今晉至極何能得久爲
盟主乎此張知天道非識無隱諱也又其猶在君子之後
張有知天道非識無隱諱也又其猶在君子之後
半言張知天道非識無隱諱也又其猶在君子之後
之上矣其猶在君子之後
爲豆傳遜曰孔疏處舊本以五升爲豆四豆爲區
云區二斗金八斗也按舊本所云區皆以四而
加者自相悖矣而孔以舊本所云區皆以四而
解若五而加則一鐘得十斛比舊鐘多三斛六
斗大不經矣若如舊本則尚得八斛比舊鐘多三斛六
一斛六斗必不陳氏難務厚施以得氏亦於事情太
遠且力亦必不陳氏難務厚施以得氏亦於事情太
耳非本四而加一爲五也予遂領之則鐘比舊亦

大六斗四升。以平量。取民亦戴以如一。為極大。陳氏
加一以得傳文。本然。弗加於海。所為。下云。公云。國
事。理為。得傳。而棄之。辨。誤。曰。杜。云。燠。休。讀。為。姬。响。王
故。不。以。雅。而。棄。之。若。虛。故。為。温。煦。安。息。之。意。讀。如
皆。是。齊。或。燠。休。之。若。虛。故。為。温。煦。安。息。之。意。讀。如
侯。之。事。或。燠。休。之。若。虛。故。為。温。煦。安。息。之。意。讀。如
字。傳。遜。曰。二。解。意。同。字。異。不。若。王。說。之。明。近。白。駒
曰。若。今。時。小。兒。痛。父。母。以。口。就。之。曰。燠。休。代。其。痛
也。先。明。曰。或。燠。以。樂。怡。憂。以。淫。樂。而。慢。易。其。憂。福
也。本。諫。昂。之。銘。辨。語。曰。服。虔。曰。疾。諫。之。昂。也。一。云
順。也。諫。昂。之。銘。辨。語。曰。服。虔。曰。疾。諫。之。昂。也。一。云
日。諫。昂。二。者。並。無。案。其。名。不。可。審。知。故。杜。直。云
昂。名。而。已。先。明。曰。韓。非。子。云。齊。伐。魯。索。諫。昂。子
春秋。作。與。叔。向。語。而。稱。之。云。云。非。矣。杜。云。傳。護。昂。子
岑。昂。景。公。用。其。言。乃。省。刑。一。故。稱。景。公。之。善。子。叔。向
語。之。也。景。公。於。是。省。刑。一。故。稱。景。公。之。善。子。叔。向

妙。自。初。景。公。至。告。於。君。記。者。之。言。而。以。故。字。不。更
載。其。事。也。故。我。以。上。文。張。趯。昂。子。今。不。子。張。趯。同。識。是
前。辭。也。故。我。以。上。文。張。趯。昂。子。今。不。子。張。趯。同。識。是
之。事。為。非。諫。語。可。以。見。也。伯。石。之。汰。也。云。云。曰。久。明
石。以。父。驕。也。今。伯。石。雖。驕。恭。一。次。為。禮。於。晉。猶。且
也。故。曰。驕。也。今。伯。石。雖。驕。恭。一。次。為。禮。於。晉。猶。且
得。其。田。况。恭。敬。之。人。而。懿。伯。之。忌。謂。忌。日。也。而。以
行。禮。乎。此。終。始。於。禮。也。懿。伯。之。忌。謂。忌。日。也。而。以
檀。弓。及。此。注。皆。賢。說。也。忌。謂。以。忌。為。忌。本。強。然。子。人
同。使。而。過。其。叔。父。之。忌。即。不。入。受。隣。國。之。禮。恐。無
是。事。也。且。人。子。於。父。母。之。不。深。矣。若。懿。伯。為。椒。於。叔
父。而。有。忌。日。者。陸。思。之。不。深。矣。若。懿。伯。為。椒。於。叔
則。可。耳。禮。傳。又。謂。懿。伯。為。其。叔。父。而。疑。其。人。五。又。昇
世。之。祖。恐。有。謬。今。姑。從。其。說。而。疑。其。人。五。又。昇
一。睦。焉。逆。群。好。也。小。明。曰。群。一。睦。謂。一。親。睦。之。國。皆
安。得。更。逆。群。好。也。小。明。曰。群。一。睦。謂。一。親。睦。之。國。皆
字。屬。下。句。言。又。昇。一。親。睦。之。國。皆。其。或。寢。處。我。矣
安。得。更。逆。群。好。也。小。明。曰。群。一。睦。謂。一。親。睦。之。國。皆

林曰。襄二十八年。盧蒲葵謂子雅子尾。譬如禽獸。吾寢處之矣。故子雅謂其不可測。以此為對。允明曰。寢處于我。也。林為吾寢處之。不得于梓。言其心長。則其惡不可測也。恐或專其事。陵我。倚以為自田。又弱一介。弄其危哉。林曰。宗族公室之枝葉。危矣。故奔終。為陳氏所有。

傳四年

吾猶將事之

允明曰。事之言。晉能脩德。諸侯歸其德。則吾猶以為盟主。

之事也。若晉深虐楚。將奔晉。晉誰子爭。國險。允明為盟主。或以待其歸。為待天命所歸。非。國險。允明二也。齊楚多難。三也。多馬。從古以然。以亨神人。傳。陸曰。杜云。享通也。劉向新序。後此文。作亡於不暇。大事純曰。不暇於。晉君少安。傳。陸曰。杜以少安為幼少時耽。

于安逸。非。蓋如他傳所謂少懦少惰耳。今讀其語。意本然。允明曰。諸說未穩。少安。少長同。言晉君只以自少年為安。日在北陸。而藏冰。春分。奎始朝。見。月令。仲春。天子乃獻羔。啓冰。陸云。難通。既云夏三月。又云。春分之中。不可曉。遂云。蓋在西陸。為小讀。頂上句。日在北陸。而為文。日在昂畢。蟄虫出。而用冰。此解西陸二字。春分之月。奎星朝見東方。解朝觀二字。蓋云。西陸。子朝觀。二時皆為出。冰候耳。陸唯注。杜而不求之。傳。故轉覺。文離。若服說。則即春分之中。奎星朝見東方。即下文所謂獻羔。而啓也。鄭之說。即下文所謂火出。畢賦者。皆得其偏。於文為重。此蓋約言之。而其下詳言之也。鄭云。西陸朝見。謂夏四月。立夏。昂朝見。即周禮。夏。班冰也。秋無苦雨。允明曰。傳。遂云。久雨。四時皆苦之。不獨人言。蓋農家皆云。雨過。白露。則苦時物。得之。則傷。今故疏中亦同。是說於秋字。美得之。而苦字。美未。

△播於諸侯
揚播
其乘於
諸侯

得也。杜注亦非也。若雨猶苦寒苦熱苦民不矢札
心之苦若痛也。雨連日痛降而不已也。若
傳遜曰。鄭衆云。札。疾疫死亡也。截也。傷人如百
所斷截也。斯得札之意。美矣。杜注。矢。札。為一矣。
王使椒舉侍於後以規過。傳遜曰。陸云。規。正會禮
是。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云。於武城。有先君之
廟在焉。將其所獲以供祭。則自應有幣。蓋享祭。畢
瘞之。故曰。將墮幣焉。墮。幣。猶云。委。禽。委。質。也。言。後
見者。侯。祭。畢。而後見也。此事。明。叙。於。會。畢。之。後。國
而杜因經文有宋世子故。曲為此言。以附會耳。國
氏其先亡乎。林曰。子產之。父。子。國。以。字。為。氏。故。曰
應驗。此論不然。且子前文不合。遂及蔡曹諸國也。
然則國氏非子產事。後文又云。齊國氏。怨。有。國。氏
作法事。而有論也。疑。渾。罕。曰。前。有。脫。簡。吾。引。以。王
父字為氏。未引以父字為氏。林注似附會。以渾寬

為子寬。杜蓋以前後文推之云。子寬亦未可知。後
章文。理。支。離。哲。者。一。見。而。知。之。姑。書。愚。考。以。後
訂。東。國。水。林。曰。東。國。即。夢。天。歷。已。非。勝。林。曰。楊。子
已。力。不。能。勝。允。號。之。曰。牛。助。余。林。曰。夢。中。故。怒。句
明日。勝。平。聲。號。之。曰。牛。助。余。林。曰。夢。中。故。怒。句
其子長而後使送之。送。其。使。惡。杜。洩。於。季。孫。而。去
之。惡。短。惡。也。對。曰。求。之。而。至。又。何。去。焉。傳。遜。曰。叔
死。杜。洩。為。其。臣。尚。能。抗。季。孫。而。必。以。禮。葬。自。毀。中
軍。之。誣。豈。有。叔。孫。尚。在。而。謂。其。力。不。能。討。牛。也。蓋
緣。豎。牛。竈。任。既。久。而。其。為。尤。惡。疾。畢。常。故。駭。同。叔
孫。之。言。而。一。時。不。虞。其。要。之。至。此。不。悟。其。言。故。云
云。不。亦。左。乎。左。戾。也。言。不
亦。非。禮。乎。

傳五年 毀中軍于旋氏云
辨誤曰。劉敞云。如杜
所云。則三軍猶在。從

不勞不可能
也。九明曰孔子
賞之曰昭子
不以己為功勞
還為國謀之固

以軍為師。名号少異耳。何謂舍中軍乎。陸云。今按
魯之軍號。傳附不言。哀十一年。雖稱左師右師。疑
亦臨時所命。非若晉之三軍。楚之二廣。有定制者。
若爾。則傳宜屬書之矣。叔孫之軍名。尤未見有。抑
遜云。列陸之說。皆明。此直杜之謬矣。下文言四
分公室。則自明白。不必用法。季氏擇其二。則中軍
固存。時易其。群臣懼。孔。未改。禮典。而易之。羣臣有
名耳。改削之。朝。其家眾。曰。九明曰。象字句。使乱
不知。而犯者矣。懼。得罪。以死。朝。其家眾。曰。九明曰。象字句。使乱
大從。父耳。得之。傳。遜云。大從。猶言。大作。蓋暗言。殺其
殺。適立。庶。此也。服虔。為是。杜注。非。孟仲之子。孟丙
也。是說。未得也。從順。順。逆。自為異。孟仲之子。孟丙
仲。士。二。自。王。己。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九明曰。自
人之子。二。自。王。己。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九明曰。自
以。通。謂。尊。卑。自。上。而。下。者。也。故。上。爻。為。王。其。次。為
公。其。次。為。卿。其。二。其。三。以。十。位。言。也。杜。注。唯。述。十

難能也杜註未
可解

時之位也。日上其中。謂日上地上而後中天也。為
二為三。謂爻位也。明。夫。卦。日。在。下。今。升。在。上。卦。下
爻。為。且。在。中。爻。為。食。時。其。日。中。在。上。爻。二。三。自。上
爻。言。故。三。爻。為。且。且。二。爻。為。食。時。自。下。而。上。也。杜
注。明。夫。之。謙。退。九。明。曰。日。在。地。中。而。明。夫。又。謙。君。子
非。明。夫。之。謙。退。九。明。曰。日。在。地。中。而。明。夫。又。謙。君。子
于。行。當。三。在。且。九。明。曰。當。三。穆。子。卿。也。故。當。三。明
庚。之。火。焚。山。山。敗。九。明。曰。陽。氣。騰。昇。日。至。且。始。免。明
災。九。明。曰。攸。往。以。日。為。主。人。有。言。言。必。讒。九。明。曰。主
陽。物。也。日。必。上。者。也。主人有言。言必讒。九明曰。主
變也。變得良。有言也。民食於他。九明曰。民謂國。民
本卦。明。夫。也。故。敗。言。也。民。食。於。他。也。不。養。於。公。室。而
養。於。三。家。故。曰。食。於。他。民。食。於。三。家。則。其。心。不。在
公。也。而。魯。公。不。圖。其。終。如。何。豈。是。謂。國。君。能。恤。民
憂。國。乎。杜。注。以。鞅。起。為。喻。九。明。曰。國。守。門。者。蓋
民。為。公。恐。非。矣。以。鞅。起。為。喻。九。明。曰。國。守。門。者。蓋

晉之事君
臣曰可矣
曰臣曰可矣
或以為稱臣可
也未獲晉之事
君未諸侯於晉
而君親送女
由語稱則四字
似衍

加宮刑。琴朝聘有珪。享觀有璋。傳遜曰享。享獻之
杜注。拘矣。朝聘有珪。享觀有璋。傳遜曰享。享獻之
以授主國之君。乃行享禮。獻國之所重。之以睦。傳
曰。夫豈有君臣不睦。而能恪備者乎。况以禮言。款
國。而以睦言。本國文亦。抑。陸云。言睦於楚。良是。
△楊肸。即叔向也。本羊舌氏。食。先入南懷。曰。南懷蓋
屬吳。故云入楚。師隨從之。以蹶由。歸。吳有備。而不
入。以蹶由。而歸。猶懼吳。故使沈尹射。遠啓。
疆備。吳曰。我不命。莫去。禮也。蓋謂軍禮也。
傳七年。盜所隱。器。太宰純曰。言隱所盜。盜有所在
矣。隱逃。當有其所在也。何以王宮為所在。盜有竈
未可得也。只執。沙。臣。而去。其餘盜。皆我所。也。沙。

△以易原縣於
樂大心。此句前
後不相接。以易訓
購亦不接。按。字
子以。趙。文。子
初。爭。不。受。文。別
田。蓋。此。時。以。原

未可得。何蜀之敢望。
杜注。非。何蜀之敢望。
雖吾子亦有精焉。
使長鬚者相。
非慎守寶矣。
獸非入于淵物。
折薪其子并克。
能負薪也。此謂其
子不能任父業也。
駒為。其。厲。鬼。非也。
相。驚。皆。走。者。止也。
陽曰。魂。云。神也。
陽也。氣也。魂。精也。
陰也。形也。則
成二年。楚嬰齊帥師伐魯。
公衡為質。而受盟于蜀。
魯。言。設。吾。子。從。君。而。出。其。
必。疑。其。所。為。杜。注。非。
無適子也。適祗也。
以入于羽淵。林
以入于羽淵。林
故入水為順。能其父
實是。故怪也。其父
本禮云。問。庶人
負荷矣。勿曰未
長曰。此語本禮云。問。庶人
負荷矣。勿曰未
孫洩及良止。以撫之。白
孫洩及良止。以撫之。白
孫洩及良止。以撫之。白

縣賜樂大心之
設因以別田交
賜宜子有原縣
賜別田於木大
心也

△諺曰夏最爾
國其言稱國
則難小斯國也
之意

形亦可魄而魄則不可以言形也云物孔疏謂
奉養之物陸取之愚以為非其言權勢者蓋言有
成權以資制取于人則有精爽馮依於人天明
而魂魄強雅奉養之物亦在其中馮林曰罕翔出
注人謂匹夫匹婦賤身非君之霸臣奔在晉乃是
也謂鬼所憑之人也
晉君霸聖人之後也辨誤陸云聖人正考父非湯
旅之臣聖人又橫益其文為聖人之後傳遊以為
人有明德者又橫益其文為聖人之後傳遊以為
陸所辨皆詳明且杜以聖人為殷湯則宋皆其後
也何云哉孟紮之足不良能行白駒曰能一作弱
于宋矣孟紮之足不良能行白駒曰能一作弱
跛者行似能元尚享衛國云元明曰孔成子始
行故云能行元尚享衛國云元明曰孔成子始
尚云再為已而後故曰余尚云元相嘉元象也
余尚將立元元今欲隨康叔命立元則有此懼故
思紮不安之也元或說為靈公卷非也卦緯云元
筮之也元享之元或說為靈公卷非也卦緯云元

亨豈可疑孔成子曰非長之謂乎震長子也故成
子就筮而生此疑也言元享是非長子之事矣對
曰康叔名之元可謂長矣長善之長也非也言
康叔欲立元命其名此子長子同故云可謂長嗣
吉何建建非嗣也嗣指也言孟吉則何用筮繇
云建侯建侯者謂新建侯也故云嗣子定則何更
建侯之為新建侯是卦謂也子之謂也始得此不
二卦非謂再得也卦謂也子之謂也始得此不
也變則以彖卦占有利建侯語後得此之利初爻
是比離無此語實之比之語則子比無異故皆
在建侯此一卦而何可謂二卦也弱是者不便步
故可居也為侯者自主社稷從會朝此不得利
行也今盍處居之任元屈行步之事此各以所利
也

△或湯焉
蓋有法厲焉曰
千石也杜注未伸

傳八年公欲治其室

元明曰子旗實欲治其室而家
宰子其臣謀思兼有其家也故

有此舉傳文數人告將往云云。先明曰將往將往
治字可見也。遂如陳氏遂字可見也。請余杜注。數人
來連告也。遂如陳氏遂字可見也。請余杜注。數人
桓子游服而逆子旗。謂必有所有。故請余於子旗
也。對曰。同。彊氏授甲七字。子旗語。將攻子。同。諸
六字。相子語也。曰。非。同。三字。子旗語。子。亦。以。下。九
字。相子語也。如此。讀之。則。至。子。蓋。謂。之。句。語。勢。煩
也。且。相子。稱。無。字。此。非。記。者。言。也。或。云。將。攻。子。之
子。作。予。又。通。以。非。同。為。相子。城。麋。之。役。不。諱。二。十
語。則。至。子。蓋。謂。之。而。前。矣。城。麋。鄭。皇。頓。成。之。出。子
傳。曰。楚。子。侵。鄭。五。月。至。于。城。麋。鄭。皇。頓。成。之。出。子
楚。師。戰。敗。穿。封。成。囚。皇。頓。子。圍。子。之。爭。之。正。於
伯。州。犂。囚。曰。頓。王。子。弱。焉。女。其。辟。寡。人。乎。云。云
臣。必。致。孔。禮。以。息。楚。國。為。君。則。汝。避。我。而。不。追。對
曰。當。其。時。若。知。君。之。為。逆。則。臣。必。致。孔。禮。而。正
君。臣。之。道。以。禮。讓。步。寧。楚。國。死。字。絕。句。致。孔。字。禮。

字有深意是君猶將復由辨誤魏了翁云由美如
子之語氣也。惟異字注云木生條也。古文者
遜按說文無由字。惟異字注云木生條也。古文者
了作由。後人因省之。通用為由。以此言陳將與如
已仆之木。復生粵藥於
字美既明。句法亦完矣。

傳九年 后稷封殖天下。今我制之。不亦難乎。先明

成有中國。如后。水火妃也。非矣。妃配也。配耦也。
水火配耦。互而相成。一盛一衰。今也。楚大。而陳衰。
火者。楚之所治也。今火星少矣。是大盛之時也。而
火于陳。其氣洩于他。是天遂飲酒。樂如。辰在子
卯。傳。曰。王。克。賈。逵。鄭。玄。皆。同。杜。美。漢。翼。奉。傳。曰。
北。方。之。情。好。也。賈。逵。鄭。玄。皆。同。杜。美。漢。翼。奉。傳。曰。
怒也。怒行陰賊。又陸安曰。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
日。故以為忌。而說者以夏殷亡日。不推湯武以興

乎。愚謂興亡固有定數。當由於德。榮紂以是二日
亡。故王者忌之。以存警戒之義耳。言亡必有與。可
以湯武與日而為喜乎。若陰陽識緯之說。君子不
道。又足論乎。允明曰。遜說。是也。如翼陸二說。實漢
以後識緯之說耳。其說果
是。則何獨人君為警也。女非。則而樂。是不聰也。
允明曰。女非。則而樂。倒裝也。言工為君。司樂。則君
聰。今大夫未葬。君作樂。女非。是為樂。而不。則其
聲也。是不聰也。如杜注。則
子下文。女不見。不合。
外。辟。辟。叔。對。內。辟。而。為。

傳十年

顛頊之虛

位在北。為顛頊之虛。有妖星焉。其所居之處。今杜既
居。故云。顛頊之虛。有妖星焉。其所居之處。今杜既
日。客星。不。大。畧。半。今。詳。傳。文。并。考。星。辰。度。位。蓋。言
黎。女。居。於。玄。枵。之。維。首。而。妖。星。見。於。黎。女。之。次。蓋。言

△齊惠來高
氏子雅之子來
尾之子高彊
即子良

△庸愈半庸
也

昭注周語亦可。處維首黎女。天以七紀。傳遜曰。二
是星次之細維也。首初也。此文。上下文何。子半。晏梅爾雅。斗牛為星紀。郭云。
日月五星之所始終。故為星紀。則其分尤不應有
故星出于其逢。公以登。卒也。逢。公。未。死。之。先。故。星
間。故。言。耳。出。黎。女。時。非。歲。星。所。在。故。齊。遭。子。良。醉。而。聘。遂。見
自當禍而以戊子日卒。△遭子良醉而聘。遂見
文子。允明曰。傳遜云。蓋醉而聘者。子良也。遂見文
艷氏。乃遭子良之醉。相子欲及。彼雖不信。辨誤利
其醉而計之。故驪而如艷氏。彼雖不信。辨誤利
彼謂棠高也。信猶實也。言彼雖不實。虎門。周禮。路
欲攻我。今以下文讀之。當在棠高也。杜注。妖字不必
虎。故謂。△淫利。生孽。允明曰。尚書。天作孽。自作孽。孔
之。虎。謂。△淫利。生孽。允明曰。尚書。天作孽。自作孽。孔
用。畜。利。務。貪。利。也。苟。無。千人。至。特。不。行。傳。遜。曰。以
勢。利。則。還。利。已。多。也。也。



△罪猶及之難
不慎也。林云難
不。慎也。或為人
子。元。明。曰。是。以。在
此。者。高。疆。未。奔
在。魯。也。此。不。慎
之。故。也。

傳

非矣。况其意即以用為見新君之用耳。蓋不行在十人上。人眾則貴廣。將不能行矣。元明曰。繼今率千人共至。其禮將不行也。其孤斬焉。在衰經之中。禮雖不行。必其費用又同。其孤斬焉。在衰經之中。傳。遜。曰。杜。說。謬。已。在。隱。公。元。年。陸。又。云。非。知。之。實。斬。焉。言。哀。痛。之。深。如。斬。截。也。得。之。矣。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元。明。曰。杜。注。言。不。患。不。知。恐。非。矣。不。皮。雖。知。禮。數。不。知。我。則。不。足。元。明。曰。子。產。知。不。行。其。行。不。行。之。時。我。則。不。足。我。智。不。足。故。致。此。費。也。我。實。繼。欲。而。不。能。自。克。也。元。明。曰。繼。者。違。禮。而。者。新。君。即。位。而。復。行。慶。禮。也。再。行。也。其。費。多。故。今。欲。行。慶。禮。也。再。行。也。也。謂。有。風。雨。不。時。五。穀。不。登。也。猶。水。壅。塞。而。不。通。也。留。害。並。至。而。廢。事。不。通。也。唯。蔡。於。感。句。感。者。楚。

傳十一年

楚將有之

然壅也

也。猶水壅塞

而不通

唯蔡於感

王貪而心在於亡蔡也。白駒因杜注恨不能其民。字謂感憾通。此說亦通。然不應貪字。始亡陳。且警。元明曰。杜注未伸。不可再也。又亡蔡。故曰再。且警。謂不堪治其民。不可再也。又亡蔡。故曰再。且警。之。如。天。有。五。材。而。將。用。之。力。盡。而。敝。之。云。云。元。明。曰。言。人。之。有。吉。凶。福。禍。猶。天。有。五。材。自。相。成。盛。衰。然。人。力。欲。成。其。用。烏。得。能。之。五。材。之。相。用。也。其。火。力。盡。則。水。力。散。之。水。力。衰。則。火。力。棄。之。物。互。相。成。是。其。數。之。所。至。也。堂。以。無。極。而。其。力。正。沒。有。極。而。其。力。復。振。有。之。哉。晉。知。天。數。如。此。不。救。蔡。也。從。杜。意。則。二。而。字。不。獲。沒。振。二。字。為。沒。不。可。復。振。句。法。非。然。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元。明。曰。謂。此。時。生。懿。子。南。宮。敬。叔。非。一。時。之。事。何。則。下。文。又。云。其。僚。無。子。不。更。宿。遠。氏。則。何。得。有。此。語。因。知。杜。似。雙。生。之。疑。晉。荀。吳。謂。韓。宣。子。云。元。明。曰。荀。吳。見。楚。非。是。也。師。在。蔡。晉。不。救。蔡。

上

故嘆息之也。語氣如此。子前叔向之語。可并見也。
不果救也。言晉霸業已衰。前不能救。陳今又不能
救。蔡不恤小國之患。則百凡事。物交接。左右以無
親。恤無親。恤之心。晉之不堪。霸諸侯。亦可知也。已
為盟主。而不恤亡國。則焉盟主之業。用之。晉又不
能。霸物以無親。傳曰。杜溼物事也。此猶弗躬。弗
情。不附。然矣。故物亦可知也。已為盟主。屬下。行不遠。
不能救蔡也。言蔡亡矣。當不能救之。喪君而云。
允明曰。蔡不順。謂不順服也。杜注。喪君。為我君。喪
我不同。喪國。喪家之類。非我逆之謂也。喪君而能
守者。難矣。言蔡不順。而其君為楚所執。而其臣猶
能守社稷。亦少矣。是蔡必亡矣。雖楚禍福。因而復
則楚王逢禍。亦少矣。是蔡必亡矣。雖楚禍福。因而復
梁合說。非矣。子產一語。不及我逆。此章強可知。

有者。定會。有表。允明曰。白駒云。設旂以表其位。言
衣。禮下視。見帶結也。聞其言於表。著之位。則言語
昭明。而事物得序也。雖聞表著之位。視過結。禮之
中。容貌不正。容貌不正。則事有闕。曰。歸姓也。林曰。
失也。著表。禮帶。皆謂視下之失也。曰。歸姓也。昭公
所生。五牲不相為用。林曰。如祭馬先。

傳十二年 不恐廟也。諾將毀矣。允明曰。諾一作諾。

叔余也。使毀廟者。謂不恐毀廟而猶豫。慎朝而崩。
諾將毀也。既字發端也。是杜意。而是也。朝而崩。
辨誤。命琰曰。崩字從土。從崩。當是既下棺而掩之。
以土也。傳。琰曰。琰字從土。從崩。當是既下棺而掩之。
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窆。當是既下棺而掩之。
一事。而義小異耳。今從掩土之義。齊將何事。曰。齊
以國大。何肯事人。陸云。何事。猶云。作日。盱君勤。可
何等事也。言其無能為也。子惡合。作日。盱君勤。可

不

以出矣。在與故曰曰孫僕見吾有爭心，不欲使齊侯
托禮而畫懷，竈也。竈，祿也。竈，鄭簡。先儒曰：惟見月
之誤也。不然，供養三德，先明曰：此段先儒不得解
簡公下，爾者，即上文忠，亦共也。杜說：上文不相
蒙，直強說耳。愚謂：上下文俱以忠信共為言，而此
忽以洪範三德，其為無當必矣。而以忠信共為言，蓋
上文言忠信，大都天下之事，人臣之節，忠信盡之
矣。專伯以合忠信共為三善，非此三者，即頂此而
諷之。是以合忠信共為三善，非此三者，即頂此而
言。杜又舍共而飾以善，益之非矣。觀下文，又云：且可
飾乎？欲其從下飾而恭也。其意可見也。今皆改正
以上諸說，皆不得。何則？為忠為恭，又引洪範不預
得忠信共為三，又三為二，亦強解。又引洪範不預
於此也。言此三者，指為忠為恭，非三德之貞，乃元
也。三德，坤卦德也。乾備四德，坤利牝馬之貞，乃元

享貞三德也。凡五於他卦為君位，坤地道也。臣道
也。故此雖五體，臣居五能柔順，而得元德也。中之
色也。下之飾也。善之長也。三句說黃裳元三字。中
指六五爻居六五，不守臣道，則不忠不忠，則不得
其黃中之色下。指下卦又居下，亦柔順而共於上。
何得臣道，不得臣道，則加衣服無裳，何得文飾，又
云：事又善，不得其極，極中也。臣而圖君之事，是其
事之不善，非臣下之道。何得其中善者，坤之元德
凡坤卦之善，非不出守臣道六五，臣位之上，而陰爻
是坤元之元體也。三德之美，如五，臣位之上，而陰爻
占陰，險猶難也。不可行之事也。上文所謂不善也。
不忠也。不共也。之類。言何以難行而為事，豈又得
可為禮容文飾乎。中者，曰五而陰上者，我有圍生
指六五臣位之上，下者，指下三陰。冬，上者，我有圍生
之祀乎。陽彼北山，祀非生圍者。詩云：南山有杞，又云
君事者，非意非圍生。祀之，則不地其德。我民人
自我也。言去彼從我，則我以之為子乎。從彼而去

我者我鄙棄之乎。此非吾黨之士乎。我
 耻之乎。已乎已乎。此非吾黨之士乎。我
 林曰。路車也。以柴。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書序曰。伏
 為車。衣服藍縷。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書序曰。伏
 義神農黃帝之書。謂三墳。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
 書。謂五典。八卦之說。謂八索。九州之志。謂九丘。林
 獲沒於祗宮。內遊觀之宮。祈招之惜。云云。曰。林
 言祈父掌甲兵。惜。然字和不用。用能昭明王之
 德。聲允明曰。本文未見字和不用之美。恐非也。言
 祈父用甲兵。以字和為要。而能式如玉。式如金。明
 昭其德。聲也。此杜注之意也。式如玉。式如金。明
 曰。傳遜曰。式字。若即以上用字解。則文理難通。若
 以物則堅重者。果何物乎。竊思式必車載之載。古
 字通用耳。王肅解次句。形民之力云云。云。形刑之
 意。刑傷也。刑傷民力。用之不節。無有醉飽之心。無
 厭足也。遜云。杜注本非。然以刑改形。非也。愚用其
 意。而即以形解。蓋形象也。君子不盡人之力。乃象

民力之多寡。而用之無遺也。明按。諸說皆不得。杜
 注亦非也。式用也。形顯也。言祈父召用字和之德。
 而昭德音。常思文王之法度。用之于民。溫潤如玉。
 堅固如金。勸賞能顯民之勤勞。已謙損無醉飽過
 盈之心。

△註在君 據秋
 去聲在君
 當作在臣

傳十三年 △依陳蔡人以國 傳遜曰。蓋以陳蔡既滅。

思故復其國。以俯有事于群望。辨誤。趙匡曰。掘禮
 附二國之人。心耳。有事于群望。辨誤。趙匡曰。掘禮
 大川在其竟內者。不言星辰。趙子常曰。舜典。言望
 于山川。不及星辰。愚又考周禮。小宗伯。北五常於
 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注云。四望。五嶽。四鎮。四瀆。
 四類。日月星辰。又與瑞言。兩主有卽。以祀地。旅。四
 望。圭璧以祀日月星辰。觀諸說。則星辰。再拜皆厭
 非望。明矣。杜蓋承賈逵。服虔之誤耳。再拜皆厭
 紐。允明曰。杜注。恐非。紐。見而壓之。則康王。王皆
 紐。可然也。跨之時。加焉。厭紐。文法皆同。故知杜注

之非齊禮違命九明曰韋龜屬成然之言審考之也
也。余按棄禮謂不立長而使神擇之也。禮無嫡則
立長年鈞則擇賢今棄此禮也。今欲執當璧而定
之。然五子皆當璧則無如之何耳。此事非君父所
可命也。不知禮之意也。故曰違命。遊又有說曰共
王諸子康王最長故立之。何謂其棄立長之禮乎
蓋以當璧之余在平王以至勿而姑舍之。如杜之
所云則以平王為長耶。秘韋龜意實以宣子曰同
有事于群望為禮耳。恐此說亦非也。宣子曰同
惡相求如市賣焉。傳遊曰宣子意蓋指當時同心
疾也。故叔向答之如無子同好云云。蓋言子干
彼味其言意自見。無黨於內誰當子共同
好惡者其說足矣。竈貴四也。蘭洲云子曰竈
謂得公位為執圭也。子干房其竈矣。注父既沒
子而為卑官竈貴共無之。

△淫翁竟者
放也

故恐非矣。以父沒為竈矣。則諸公子皆同考其貴
亡矣。其竈矣。言數其貴則為亡人。數其竈則國
人皆矣。何以得立其貴。以下四句。齊桓晉文云
說今時也。不然則貴竈共重複。齊桓晉文云
傳遊曰此蓋以子干在晉棄亂而入。子桓文
相同耳。若言庶賤則於此時事不切甚矣。施舍
不倦。先明曰施舍謂政。有士五人云云。傳遊曰既
人。又云有先大夫子云云。又云有魏驪云云。則四
人明在五人之外矣。如杜所注。則以趙衰狐偃魏
驪三人豈見而顛頤司空季子乃不及數。又以賈
佗益之。取舍無當甚矣。自知難通。故云登叔向所
賢且下。父有齊宋秦楚以為外主。有棠邵狐先以
為內主。則五有字皆並。極可智也。豈得子餘子犯
魏驪復在五士內邪。三子既在內。而賈佗獨不
顛頤司空季子。又不在心腹股肱之列邪。故五士
不必有所指。而四人何齊之存。齊盟。潰貨。潰汚也。

△以文章蓋棺
器類仕謂旌
旗屬車服恩
非

即以元凱強解傳文矣傳中明白潔美叔向而再
三婉辭以稱揚之何有疑也豈元凱心木不取此
事而強以
己意耶

傳十五年 戎狄之子鄰裝倒及無分乎器也福祚之

不登叔父焉在登也守在其為叔父乎杜法執文
並非也允明曰白駒三年之喪二焉解未暢孔疏
是也例裝焉在叔父三年之喪二焉解未暢孔疏
備矣良然故用疏所說而解之疏云傳以名崩大
子卒為三年之喪二者喪服杖朝章內存父在為
母傳曰何以朝屈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親也父
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又以其子有三年之
感為三年不娶則夫之於妻有三以喪賓享為子
年之喪改可通謂之三年之喪夫杜於晉元后喪引
古通一動而失二禮此為證謂向譏字樂不識除

服矣於此又以不遂服為失禮不自異其說乎朱
申曰失二禮謂因求焉又宴樂以早然傳以不遂
服為非似為失禮者三而止云失二禮者蓋以天
子於父母之喪固三年矣若后太子雖有三年
喪之義而君臨万国自不容於終服唯哀感之心
宜以三年若求曩器而宴樂則非居喪之心矣故
云二禮朱
說為當

傳十六年 歸服 疏曰謂大夫奉君命以戎車禋祭

明曰蓋宗室祭必以祭 晉國韓子重之語不亦銳
肉贈於公家謂之歸服 晉國韓子重之語不亦銳
乎允明曰杜法銳細小也木可解白駒曰上下
故為銳杜注未達又似幸買於賈人允明曰行曰
強按銳恐鈍誤曾鈍之意買於賈人允明曰行曰
後云商人而共無藝允明曰藝經通常也言從大
賈恐高誤

亦不欲以知鄭志傳遊曰詩言志曾作者賦者而
為之是統一國而言矣蓋
鄭志鄭國所誌載者耳

傳十七年 不有以國其能久乎 允明曰以字句以

言不有以國其能久乎則復六月之月也誤矣說已見
國其得能久乎 復六月之月也誤矣說已見
注上公見二十九年傳社為注犯是宿言二十八
之所舍也故日月相辰不集于房 傳遊曰孔傳曰
侵則其亦見犯 辰不集于房 傳遊曰孔傳曰
日食可知 疏曰傳云日月之會是謂辰日月當聚
會共舍今不合于舍則月禮掩日而食矣唐曆志
曰古文集子輯同日月嘉會而陰陽輯睦若變而
相傷則不輯矣各說皆于杜不同姑記于此速書
蓋亂番夫馳林曰主司刑者 允明曰司刑諸本皆同
征也

啓言 鷓鴣氏司馬也 注鷓鴣而有別鄭箋鷓鴣至也杜
也 鷓鴣氏司馬也 注鷓鴣而有別鄭箋鷓鴣至也杜

也 鷓鴣氏司馬也 注鷓鴣而有別鄭箋鷓鴣至也杜
也 鷓鴣氏司馬也 注鷓鴣而有別鄭箋鷓鴣至也杜

使穆子帥師獻俘于文宮 穆子帥師自宣子至帥師
師絕句自宣子至帥師

說荀吳滅陸渾之意也 獻俘于文宮者以有夢之
有徵告武成也 不可連讀上句傳遊曰夫既滅陸

渾已應夢矣乃以此應夢何淺也 蓋以為文
公於夢中所命故獻俘以告成耳此說又難從天

事恒象 允明曰言天事不可知也故常取其
象也 易道皆然杜注屬之于天非是今除

於火 火少必布焉 辨譌朱申曰言今火向伏而
以除之所謂除舊明年大火星

出必布散為災所謂布新陸取其說 遷云此說非
謂除舊布新者蓋火除其舊則新自布矣今二說

俱以火災為布新大謬矣 蓋傳文高簡上言除而
不言布下言布不言除乃互用成交耳 允明曰

△其子不然乎
元明曰
子助語

說也是也除布共係彗星當火星入彗見則除其
火氣也除之則必火星出時而又布火氣也梓慎
曰我往年見彗星是災徵也火星出而彗見則必
火星入時而彗見則必火星入時而彗見則必火
氣不伏今茲如火星出時而彗見則必火星入時
而伏者必發其伏者久則其發必大矣其諸侯之災
伏者必發其伏者久則其發必大矣其諸侯之災
大矣其四國其字指陳大皞之虛元明曰陳木家語
大黃帝配土少皞配金顓頊配水衛之星為大水
大水老陰也杜不鮮大宇粗矣老陰可變為陽故
云衛國災水火極而生其以丙子云所以合也
曰傳止言合而不及相勝且何自而知其多少也
故削之元明曰丙火之始也子北方水之極也陰
極而陽生且丙火之漸壯也故云丙子火星入則
火氣盡也午陽之極也土水之始也火星入則陽
氣盡而水漸積是謂水盛則必衰衰則火代水水
氣盡而火漸積此至明年之義然不出五月也其

見之月 謂明年五月也 權掌玉璣 傳遜曰
楚故司馬今通云 元明曰故故事也引楚國故
視於必勝之理也故欲已死而當其上之不吉則
何不得吉可以死也故令之如此終得吉先死大
敗吳師此謂司馬 及其職能為忠也

左傳考卷之七

常陽 泆園 碕允明哲夫 著

昭公下

傳十八年

是謂融風

允明曰東北陽所始起也火

陽之始起者也于北方鄭又將火下允明曰又字

陰所及故曰大之始也非謂前年事故下文云亦

簡已云宋衛陳鄭皆火其言不申於是見子產

不復火禱龜云鄭又將火其言不申於是見子產

以瓘箏讓火也屏攝鄭衆曰獲東茅以為屏蔽以

鄆人藉稻允明曰鄆人履稻梁不預知人襲鄆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治之。薛瓚曰：親耕以躬親為美，不得以假借為稱。藉謂踏藉也。師古曰：瓚說。是依此觀之，踏藉為耕。耘之義，傳文亦此。義也。言會鄰人耕田，知人來襲，見其無備，故遂得利而歸。杜注：其君自出，然傳文言人，故知太人患失而惑。傳選曰：杜注本不明。陸注之迂。失言大懼，違眾而失位，心志惑亂，故徇其庭小。誤。流俗之說，而云可以無學，其解甚明。其庭小，誤。陸云：庭謂廟寢之間，以其小，不便于蒐，當除之，使廣而大，叔不忍毀廟，改過期三日，須子產之見而此解未暢。許曰：余舊國也。辨誤。陸云：十二年，楚靈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襄十一年，傳東侵，曰許，注云：許之，曰國，鄭新邑，蓋許遷而鄭得之，故今許人謂曰：爾之地，乃余舊國也。鄭人謂許曰：爾乃予俘邑，言其爾不相下耳。苟謂許先鄭封而自稱曰國，則鄭亦豈自謂俘邑乎。此注仍足以折杜之疑矣。

傳十九年

楚子之在蔡也

賈逵云：謂楚及老託於

紀彰云：先明曰：吾婦人託於紀彰也。何知吾子杜預見殺夫字，言欲報讎，然不謂橫死，則其夫有罪，見刑，亦不可知也。如蔡婦怨吾子，則不可托吾邑。去訓藏不穩，殺諸外，非蔡婦自出於城外也。因考傳文，似懼孫書來伐，欲使吾子逃也。故以所嘗紛連之，度城而為繩，投之城外，使吾子去，迎投諸外，則師至或遂獻諸子，占及其繩，絕效諫。吾子知師至，懼從西門而出。不天。先明曰：不札瘥，大昏。傳杜以去訓藏，故非。不天。先明曰：不札瘥，大昏。傳曰：國語韋昭注曰：在蔡曰昏，瘥，死曰札，瘥，病也。陸云：此云大死，小瘥，似未有拋，且言寡君之二三臣，則不得云未名矣。後年，晏子論公族於謀，先明曰：祝史亦曰：大夫各孤疾，則韋論是公族於謀，例裝謀於也。吾未撫吾民，如之以下，沈尹成之，絳亦室於怒。

△同駟乞之立
故上句屬

△晉大夫而專
制其位是晉
之縣鄙也何
國之為之何

例裝言晉大夫
專制我臣則豈
實晉之縣鄙也
何以此為國

市於色不倒裝國語作怒舍前之念可謂云曰遷怒
也故云舍前
之怒可也

傳二十年 梓慎望氛 傳遜曰陸云此或梓慎自望

庫以望火耳何由知魯侯不行登臺之禮鄭康成
注周禮馮相氏世登高臺以觀天文然則此日官
之也業也 名不可廢允明曰此章以兄弟五文也
故削之 名不可廢允明曰此章以兄弟五文也
名何故云謂父子也父兄為戮而不報是如為子之
弟相從也子假吾名焉謂使為之臣以周事子允明
愈賢也子假吾名焉謂使為之臣以周事子允明
欲使子終其事而使華齊御云說具于疏過齊
我亦歸死於公無使華齊御云說具于疏過齊
氏云傳遜曰杜注必非也時齊氏方肆亂豈見
其不敢爭少哉乎下文云齊氏射公可知

也且諸臣方以忠義衛公皆捐軀以共患難且既
執蓋以當關而乃不敢爭者此肉祖者明示以必
死阿下執事傳遜曰杜注大謬此本青欲將事而
則衛君也即欲就死行聘耳若此衛臣下則猶
在下文親執鐸子燎於此何子半允明曰杜注阿
此也命已使比衛臣下注文未故後儒疑之今
拙傳文考注意詳明言青曰寡君命我使同衛國
臣下得仕念故下文云將極又衛侯固請見之允
云親執鐸子燎可以見也又衛侯固請見之允
曰杜云欲子青相見非也且以不獲命三字上傳
文合考之衛侯二字蓋衍文不然則無固請之理
不獲命臣不得其命於君也故又請以相以齊氏
見之禮衛侯遂許之文理順暢當此以相以齊氏
之墓予之注皆下一有未字非傳遜曰齊氏字得
朱鉏兼有墓田也亦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詢允
一時事何終言之有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詢允

曰蓋謂所以余有命于死也齊侯疥遂疢疢白豹曰疏
亡之者余不能悉其取也齊侯疥遂疢
瘡說文曰瘡二日一發之瘡也顏氏家訓曰瘡齊
侯之病本是一日一發漸加重今北方極呼瘡瘡
音皆疥瘡小瘡豈有瘡瘡轉承嗣大夫強易其賄
作瘡乎允明曰蓋以音訛
允明曰白豹云易交易也強易即今強買也非也
言先大夫康則承嗣大夫亦重其賄其勢然矣四物傳
夫貪婪則承嗣大夫亦重其賄其勢然矣四物傳
故云強又云承嗣大夫則先大夫在其中也物遜
曰當為律七音通典注曰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
度量衡也七音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
加文武二聲
謂之七聲

傳二十一年

其國小而使執從其牢禮辨誤列炫
余九宰侯伯七宰子男五宰以諸侯牢禮各以其
數則知卿大夫者亦當牢禮如其命數計孰同

齊師不過三命於法當三宰而魯人失禮為七宰
愚謂劉所批聘禮也明而孔疏強以諸侯推之固
安死亡有命吾不可以再亡之云允明曰命
子亡之皆批君命先已亡華登今又命使龜亡我
非所能也多僚對曰君若愛華費遂則當使龜亡
龜亡而可逃其死則何憂在遠小人可藉死而不
國哉公於是懼多僚之強勇也小人可藉死而不
能送亡君請待之允明曰藉借也言故借君之名
徒也白豹云亡字屬上非華姓居于公里亦如之
送少亡舊說君字屬上非華姓居于公里亦如之
允明曰翟儀新雅居華氏所取之色不黨華氏助
不戰說甲于公以示無二心而歸華姓雅同族亦
如初故云亦如之杜注非平公之靈云允明曰
八字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勝敵為朝以死敵為

美凡在軍者皆自當爾。豈論同業共伍者乎。設同
乘共伍先降已亦同其降乎。于韓之意只欲死於
戰陳耳。允明曰。凡軍政共伍同乘。欲死生相
救相助也。故云不死伍乘云。傳遂說非是。子無
我廷不幸而後亡。若允明曰。言子莫恐其事不成
子有二心故廢之。允明曰。楚靈王殺蔡隱太子。其
侯北而立其子朱。朱有二心。故廢之。初楚平王以
有所惡而殺靈王而立。則平侯賴平王得報父仇
素子平王同所惡之靈王。則蔡人必平王為有
德必可甚也。今又立隱太子之子東國。豈不可乎
且廢置蔡君只在平王之
所欲耳。蔡人何有他心。
傳二十二年 不能媚於父兄云。
親父兄於使君
憂其事。今意君臣日相戰。是君臣不相和之故
也。實君子臣共不得其道也。君今日助余而去奸

臣如又曰。助臣而討汙君。亦唯從所命。人有言曰。
亂門之無過。君用此語則已。無用此語。憂余社稷。
惠保。故邑而抑不。宿孟適亦云。
子下門子。是我之願也。宿孟適亦云。
故侍者粗知王欲子。宿孟立子朝而怨之。穢既見矣。
逢其害。今得宿孟之問。幸而感激之也。不然何得
知難憚。故云難自畏。害身言知自為。而不知
奉宗廟之義。大也。於是宿孟悟其意。其意見乎宗
言難識。然先遠歸告立子朝於王。且曰。難其畏在
宗廟乎。實是禽獸已。為人者豈于此同哉。丈夫得
本宗廟其義大矣。抑難畏為。則自戕毀而避之
也。我奉宗廟也。奉宗廟者用人者也。然至人奉宗
廟為之所役。則其所為實難矣。我身奉宗廟。安國
家何物能害之。何待人乎。王無遠成之意。因未決
故不能速應也。杜韋二注未得。混。子難而說
之。已為子朝。我為電飾之。我未之信也。今子
國語文合。我者奉宗廟者也。故喻人君也。非人

晉也。如本有罪而見執，故言罪已。今塔行人不應見執，故不言罪已。陽不克莫，辨誤陸云莫絕句，言但言尊晉而已。將積聚，取其玉，將賣之，則為石。玉定而獻之，及敬而為災。王定悔不悔，以珪來獻，乞明曰：不佞欲得玉於津人，津人將賣之，不佞給為石。津人信之，故不佞得之獻。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傳遜曰：春秋中大夫為王，雖橫強而以謂曹氏也。林云：即元夫人，如是魯君必此罪之，非也。謂曹氏也。曹邾姓也。如是魯君必出逐季孫。天地之經而云：而民實則之。以上一段說先聖制禮之本也。則天之明以下，謂則天之日月時序星辰列宿，則其冥因地之山沃林藪土宜所在，定其度，或氏以陰陽風雨晦明六者為喜怒哀樂，則就其大志而生禮之義，或氏以金木

水火土得生育養，則就其五行制之用。以上一段說民實則天地之經也。氣為五味，氣或為六氣，皆非也。凡草木鳥獸有生者，各余其氣，故指其物，所稟者不同。則味亦不同。先聖要其氣，有五味以為正，萬物各有聲，先聖要其所彰，有五聲為正。以上一段說諸物雜，萬種察其正，而使志不亂也。淫過也。淫則昏亂，以下謂淫過其正而用之。則志必昏亂，傷性故先聖制禮以奉用之。民之所用，於生類唯六畜耳。其享祭所用，或五牲，或三牲，其數各有度，以奉用其五味，使民不敢不昏亂。以上一段說五味五牲三牲皆不出六畜，唯增減輕重耳。遜數當矣。下文推知之。傳遜曰：牲性皆以薦宗廟，神祇而為名，未有及蹄獸者。賓客牢禮亦無周禮，王膳用六牲，曰馬牛羊豕犬雞，此大款姑奉其大而未及其細，故愚解亦止于六畜，自為六畜至此為一段。傳遜曰：先儒皆以華虫為雉，而為

△審行信令
審其所行
信其號令
云林

九章有宗彙此必逸之故以宗彙足其九以經二
至以奉五色為一段以奉五聲又為一段以經二
物云：天文之行列允明曰二物謂陰陽二氣也
言象二氣也象天明陸說是矣為君臣上下以下
曲說則天地之經之意也殺戮謂扶冬殺伐之氣
也生殖長育春夏所施行也是審則宜類林云審
故審則以下說制六氣所生也
宜其欲使余林曰欲使季印之雞鬪白駒云二家
象類△欲使余我為非禮季印之雞鬪白駒云二家
注非將禘於裏以祀蓋有獨豐於昭者因二年禘
于莊公趙匡曰不及於祖也今此禘於裏公亦然
杜皆謂別立廟謬矣武宮煬宮之立經皆書之即
別立二公廟無緣不書矣按陸說為是故削去一
句然所謂不能用禮者亦未當季氏之罪故稍改
之化竟公子曰遜說削一句極是矣至謂不能用
禮也蓋非矣杜謂用其万舞于己家而公廟唯用

二人也允明日疾其專而執勢極強潛也故云不
能庸先君之廟此八佾舞於庭類也公于說當矣
蓄而弗治將蕙蕙有積諸臣偽劫君者而負罪以
出君止允明日偽劫君者而負罪一句以出君止
助字便覽言諸臣偽以劫君而負罪為之詳
使君出魯國而已然平子懼而改其心以事君矣
注以待君命允明日待君命故魯君辭言唯君所
非以待君命命杜注為伐季氏之命也然
以于社為臣傳遜曰諸侯不厚寓公禮也且齊侯
之故曰臣也故子家以于而何守焉辨謬陸云
社對魯言而杜所云謀矣
誓之將以以乘馬而歸騎也至於六國始有單騎
愚謂不然詩云古公宣父未朝走馬駕車不
言走是單騎也今此言乘馬而歸即單騎也

傳二十六年

齊侯取郟

此發傳蓋經前年書取郟至

其終非杜子車曰齊人也林云子車見魯助已乃自

認子車為魯將子車見其助已也亦誤以為齊人

其識卓矣蓋本知為魯人因其助已遂疑為齊人

而未嘗故更死子之御曰視下顧久明曰視下句

呼以試之耳顏鳴聞之而顧也言惡顏

之御呼曰視林雍下車顏鳴聞之而顧也言惡顏

鳴去之故欲使之視林雍下車而為何忌所苦耻

之顏鳴視之果憤激少入齊軍者三而後萬民弗

見苑子以林雍而歸故呼曰林雍乘我車萬民弗

忍辨誤劉炫曰不諸侯親位以間王政允明曰諸

母弟以蕃屏周者也故上文云諸侯莫不並走其

望以祈王身又云諸侯替之而建王嗣又云是兄

弟之能用力於王家也下文云諸侯不圖之諸侯

又同傳避云間參錯于犯之意當音困非十字意

也蓋因王室多難政事倥傯故諸侯共理王政以
使之少有間豫耳况下文有云王室其有間王位
又同一句法乎此說恐非矣間音閑無事也謂治
王政得其道而靖其國也故杜注云猶去其位
子治王之政事親位者不在侯伯位而降為王室
之卿助政也諸侯服享二世絕句共職王室絕句
其有間王位絕句諸侯不圖而之而猶則古文多
有兩同字又皆猶治也於三十年傳文故邑之間其不同
兩同字又皆猶治也於三十年傳文故邑之間其不同
一章中諸侯字皆同義不子之人也傳避曰吊至
神之予矣今以至訓予難通蓋言天道不諂傳避
行亂者皆好禍不相予恤之謂也天道不諂傳避
謂杜於怡諂二字皆以疑為訓而不考文意怡諂
難通用而各有宜訓此言天道不濕唯德是子下
文可則國其國也已允明曰其

傳二十七年

此時也

允明曰此語承不能退句而

△吳可以得志
言楚可以
得志於吳

得也。吳母老子弱也。傳曰：王甫云：言王僚母老子幼，
鑿也。無奈何。何意尤明。允明曰：此說是我甫身也。
也。轉之子尚幼，則何得以其子為御。我甫身也。
允明曰：杜注非。言門階戶席皆王親也。云：林曰：
以甫身為我也。主席者皆王僚親。蒙王十令尹
者，直階者，主戶者，主席者，皆王僚親。蒙王十令尹
密之人，又夾之以劍，羞進食也。說甲執冰以游二十
也。杜注非。是。注樂和也。也。此祝史事耳。趙子常
傳文公徒執有天之贊云。杜注書公行傳曰：
甲執冰而踞，有天之贊云。此祝史事耳。趙子常
曰：即後買馬，歸後乃辭。小國勝人使歸也。天命不
者，衣服之類。允明曰：乃辭，小國勝人使歸也。天命不
怡。傳曰：韻書云：怡，悅也。言天既福之云。允
曰：言天既福之，而自以為鬼神福于公也。鬼神既
福于公，而自以為鬼神福于公也。衆人猶望而

△長叔歸謂夫之
疏云：伯華最長
叔向次之，其餘
弟皆小於叔向，
故嫂稱叔向曰
長叔。

△颺
颺字同意
氣不揚

傳二十八

年無道立矣

戴君而棄其所望也。而請安。辨誤。列炫曰：燕禮司
必不歸國而死於此。而請安。正命御大夫以安。今
此傳所言亦當如彼。請魯侯自安耳。杜云：齊侯不
在坐，非也。白駒云：使宰獻而君唯請安耳。請安是
請賓使自安也。後禮文
明矣。杜注辨誤，並謬矣。

△不笑夫今子少不颺

允明曰：世亂諛勝之時，正
直者被害，無道者立身矣。

二人朝而不退，獻子將食。杜注：魏子朝君，恐非矣。
朝私朝，屬大夫二人朝於魏子，及既退而二人不
退，待於庭也。願以小人之心，小人之心，小人之心，
故及食時，願以小人之心，小人之心，小人之心，
腹謂饋之始，至恐其不足，而自咎將軍食之，何有
不足也。暗諫以君之祿為不足，猶生貪懼之心也。
君子之心，指魏子，小人之心，指魏子，小人之心，
之腹，闕沒，女寬自謂。

經二十九年

注

以乾侯致不得見晉侯故致當作至正義本林本作至是

傳二十九年

人實不知非龜實知

辨謬陸云言人

之術耳非龜之有知也異謂陸有帝有帝帝賜之

解固勝祐而傳文自明白削之有帝帝賜之

乘龜服虔曰四頭為乘四乘十六頭也傳言賜之二皆一乘也又云各有雄雌是河漢之有烈山氏

之子辨謬孔疏曰魯語及祭法皆云烈山氏之有

玄皆以為烈山帝之號遂賦晉國一鼓鐵傳曰杜

即神農也則杜之謬明矣王書注云三十斤為

注固迂而曲符家語載此事蓋用四百八十斤鐵矣以

此鑄刑書通給於用而文義自明

傳三十年

不先書鄆子乾侯云

允明曰先是不

乾侯至此書公在乾侯以內外棄公非復過誤所

當掩塞不得已故書公在乾侯非誤公奇且微明

其過誤也乃共其職貢小其備御不虞之患允明

抑揚句法不救邑之間先君有所助執辨

供職貢子其備禦不救邑之間先君有所助執辨

矣允明曰敬邑之間辨誤載陸說云言不得備使

君親行不得間則大夫不獲備數傳意本然而杜

以先王為言遠矣未德蓋同音用謂國無事也國

無事則加其禮數故先君有所助辨執辨

其國有事而奔走無違啓則辨士大夫送葬有

柔服也 傳遜曰朱申曰使吳人柔順而服光又甚

文 王季時方肇基王績未及文也自武王有天下

而周公制禮樂始有文耳國慶於時亦未有入主

諸華之意蓋言其志廣才美有慕周先盛時耳杜

說鑿將焉用自播揚焉 傳遜曰夫播揚子勇勤意

時不欲其輝 或揚威耳

傳三十一年 以待君之察也亦唯君 允明曰言察

唯是在吾君耳夫有所有而不如其已 允明曰

此所以待察也 夫有所有而不如其已 允明曰

△有名章微明
曰要名彰于後

也則攻難之士
不得在國也杜
註惡非

之人能使昭明此義則善人有所 六年及此月也

勸焉 淫人有所懼焉 杜注非是 六年及此月也

吳其入郢 年云 最故以日食之咎歸吳楚吳水

國也水數六故為六年楚南方午位屬火水勝火

故為吳入郢 ○謂辛亥朔日食也庚子辛同物故

舉庚而辛該焉是日在辰尾故以辰配庚 ○東

方七宿角亢氏房心尾箕此為蒼龍之體南首北

尾即龍尾也火勝金 庚午之日此謂吳始擊楚日

也定公四年 經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

人戰于梅舉是也 ○傳遜曰史墨以天文而推何

料人事若天意使然則有非仇而仇而推何

△螿賊食苗虫
食根螿食苗
賊喻万害

傳三十二年 △天子實云 雖存後事云 林曰從王
命城之後

雖有不虞之知

定公

△去其柏椁禮
葬用柏椁令
敗用雜木

傳元年△子家子巫言於我允明曰言屢子我護也

子必止之且聽命焉白真卿曰且聽命言使子家

李孫以子家之言中其志欲子之從政子必為我無使

欲逃必不從故曰吾欲子之從政子必為我無使

子家子逃且使聽我命子家子預易我而哭允明

知止之而不得逃故不見叔孫易我而哭曰我

期君不命而薨也允明曰君不命入國而薨凡從君

出而可以入者云允明曰君未知其入相照凡從君

則皆不貌而少者入可也冠而少者行可也允明

△五正五行
之官

言官子常蓋則為其土傳四年備物典策

田可知也遜賦不當因高菴之民杜海子四國流言

史官書策之典王殺紂其子祿父及管蔡流言言菴君謂祿父

曰武王死成王幼周公疑此百也一時也是子四

國流也三者皆叔也林曰周公康叔成王叔猶先蔡

傳避曰竊謂先後正當以盟軟為序其序豈有二

序杜意欲兩通故如此曲解而實非也要之子魚

之言雖有理亦辨士一時之辭未考周室宗盟之

信而從之豈可遽以為吳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

久也允明曰用木謂習水戰也用舟故云木彼在

革杜云用軍器其所指不知何物也革謂革車戎

千中庸社金華此也傳文守求其事難而逃之
 舟船對言則作革車者
 事國有難則求其政初罪必盡說先明曰初處守則
 遇難而逃之復入何國今當死死則初我孔楚可
 貪求之罪解矣其事者謂富貴也
 入也先明曰我不顧死則吳人及之奔食而從之
 先明曰楚人為食而追之也之字句奔一字句如杜注
 吳人食其食而追之也之字句奔一字句如杜注
 為不食者五戰及郢別至十次大別二也陳于柏舉
 則戰恐非五戰及郢別至十次大別二也陳于柏舉
 三也清發半濟而擊四也敗之雍澁五也郢楚都
 杜注孔疏並非也杜注以小別大別為二此自
 小別至于大別陳勢季芊身我或為二人或身我
 之所及本非二次矣林曰吾死誰能收
 是孰誰能免吾首吾首使吳不獲句昇布裳到

而裹之先明曰司馬知不可用而自到句恐無及
 藏之此烈士之行不可說擊矣入于雲中白駒曰
 測也又或成自到耳此說擊矣入于雲中白駒曰
 二沃也杜注連夢非也不敢以約為利辨誤陸曰不
 沃也杜注連夢非也不敢以約為利辨誤陸曰不
 約之時以為利

註
 言在昭二
 年周
 通

傳五年改步改王

所以節行步君臣遲速有節言服其服則行其禮
 意若曰季孫人臣未改君步則不且步玉矣杜謂
 季孫前行嘗佩玕璠祭宗廟未必然也愚觀陸說
 似有理然此子晉侯事不同彼曰改步改王則言復臣
 佩君玉則行君禮為備今日改步改王則言復臣
 位而行臣禮為宜且陽虎雖恃若季孫未嘗佩玕
 璠主祭何自而遠歛以為欽乎其僭必有因也

△爭宮 夫蔡

子山在

吾未知吳道之戰法軍術請舍懷也辨陸所記
鬪懷但有執君之謀並無從王之績昭王此意但
當以其兄辛之故若曰以兄之德滅茅之怨耳傳
遜曰考陸說子國于脾洩此云都國

△諸侯高受之

林之勢高有
愛也魯侯者

傳六年△立于房外林曰房更陽虎若不能居魯云

云白駒曰陽虎若云蓋微子立後而行吾室亦
不亡唯君亦以我為知難而行也後而行則景云

亦知樂祁之知遇難不歸而行也以

為忠是非唯宗不亡樂氏亦不亡也

傳八年 偃且射子鉏陸曰或以偃且主人出師奔

若從賈言則為主人也魯人奔走而卻退孔疏以為

△又有納焉

秋陽有 二君

敗明其時不敗故得以遂稟立也陸是賈說謂

其奔敗退卻有暫退也愚讀傳文本如賈說謂奔

往救之者不順戰陣之間小進退常自有之况

此得魯亦無大勝齊後丹極無繼而偽顛可見賈

說為是見明曰師奔公師奔也陽虎欲激怒却使

故偽不見之者也曰極在此陣中必可敗走却使

再引之也無繼之執牛耳允明曰舊說尊者執牛

耳謂主盟也下文注執牛耳主盟者非執牛

至抗趙子常曰傳不言見與杜說甚矣戴侗曰按

若言推擠則不當言至腋陸云按字書按一作按

持頭髮也梓是把握之意傳避曰不及腕腕從

牛從宛蓋在壁牛之曲韋後節中也涉他以此國

之大夫而按國君之牛上近於臂其辱之也甚矣

季氏戒都車
陽虎戒都車而
如父謂季氏戒
之陽虎矯命也

有如衛君專則其誰敢不惟為事禮也而何受此
盟也曰以下為賈言故不通且梅衛君可以見也
初涉佗請能盟衛君而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
行豈可受耻而歸乎
千僖公傳遜曰但合群廟之主於僖宮順其昭穆
於其廟以見崇敬之意推之當如是耳白駒云諱
本三年大祭名也此雖三年大祭諱禮必審定昭
穆故比而先皆季氏之良也
亦稱諱公而先皆季氏之良也
祖以未皆為季氏之
良今不良以是殺我之事繼之按昨之字義今考
喘也東方朔答客難孤豚之咋則非是恨疾意非
暫忽意也疏後長矣白駒曰正韻曰昨大聲也此
言恨疾大聲謂之也
之集韻訓暫因杜預林楚怒馬及衛而騁元明曰
也正字通駁之為是
免主事急忽出一計使其馬前怒馬逸而及交衛
則馳騁向孟氏門陽越實為馬前怒馬逸而及交衛

傳九年

桐門右師

子明蓋子右師同居古者同族

知其謀故射之也故喜於微死
馬字句衛字句
居有東西宮南北宮出謂逐之使出葱靈車名蓋
而各居也則劉說有據且近事情
障蔽者盡借邑人之車云
邑人之車刻其軸使
易數折以麻約縛刻處而歸之其主欲絕追者元
明曰鏗其軸麻約林注盡之然邑人車不可盡也
然僅得刻處毀折之何得絕追者人亦不得不
疑蓋虎初欲為逃走之計必借邑人車者數矣則
人以悅之已欲棄葱靈而去則為此計耳
東郭
書讓登先登即讓也登我先登
林云向者有子犁
有子王猛先登之難先明曰我先登息時子之語
也故猛曰我將先登城是讓也書曰斂甲書欲已

△兵不偪好
不當逼也
不出門也

傳

先登則欽其甲且曰向者子犁爾登時難進故我
讓而登今又難進之時也故我將先登此亦讓也
故王猛亦不相爭笑而云吾從子非欲擊猛也初
讓而登者書忠又見賞犁爾而不怒却相讓書之
為人可哲憤而衣狸製傳遜曰皆為面白眼則可
見也憤之言其人白鴛憤而不冠身衣狸製則其人
究然在目犁爾於軍中所見言其面而冠服止矣
何暇細及其口中獨斷云白駒曰梅後漢與服志云
古者有冠無憤又獨斷云古者卑賤執事不冠者
帥一軍者必非卑賤不冠之人矣杜注蓋是也又賤
彼宿旅也白駒曰書不識爾故梅宿旅客也詩
大雅云于時虞舍宿客是也杜注非也
受叔孫之命耳故吾以國人出先明曰辰以仲佗
杜注云謝已命

十年△欲立武叔仇成子之子叔孫替首

白駒云

美唯取

故云國

人

竟

人

人國人猶屬子敬邑際先明曰若不使卻在我竟
云國士屬子敬邑際先明曰若不使卻在我竟
何子知此事今屬貴國子敬邑際先明曰若不使卻在我竟
故敢助君之情而共憂之初侯犯以卻易于齊也
奔人將遷卻氏卻氏不欲屬齊則齊人不得已致
卻於魯乃非齊之本志也今享叔孫云若為魯
叔孫不敢受其命故對曰非寡君望之於齊使致
卻也實所以齊君事君之封疆社稷也是以敢以
家親侯犯使君之執事勤勞如此夫不令之臣侯犯
天下之所惡君心豈以為此事賜寡君乎此叔
孫不辱君命故其答辭如此所以事君封疆社稷
八字一句是以二字杜預以此為也白駒為倒句
皆困解不可從

經十有二年公孟彊孟彊無子靈公以其子彊

繫子繫字公孟
故以公孟為氏

傳十二年 未出 不退於列

而在列此似怯也滑羅不敵故其御曰子為殿

於列則為殿故不退也如杜注可謂不凌於列也

退義子其素厲兵追則出列當之何空示猛勇於

未見款之先而為伐功不若為無勇也此不敵敢

伐其功可以見也傳遜曰素作室終強其言素所

者蓋要衛之勝兵而要衛故云然此說似非是杜注

能追衛之勝兵而要衛故云然此說似非是杜注

致之如是者以誘謂孟孫三桓之孟攻云孟為

傳十三年 實即氏

侯子衛侯享者欲誇武備也故當其享藉余駕馬

於兵車載甲士器械已具則使人告享所曰晉師

欽諸大夫之軒者皆欽之大夫之乘軒子之享曰齊

侯子衛侯享者欲誇武備也故當其享藉余駕馬

於兵車載甲士器械已具則使人告享所曰晉師

欽諸大夫之軒者皆欽之大夫之乘軒子之享曰齊

侯子衛侯享者欲誇武備也故當其享藉余駕馬

於兵車載甲士器械已具則使人告享所曰晉師

三折肱知為良

醫不可解蓋診

脈之狀如林註言

經驗多也不得于

梓且前後又不相

接

△祀守于於廟

禮臣有大功配

食於廟

至矣齊侯謂衛君曰我車已駕請子寡人共獲載
而也待及君之車駕備而可別乘也乃被甲而子
之乘驅之又使賤者告曰無晉△上下同之能守臣
師至乃止故曰欲子衛侯乘

傳十四年 △使死士再禽焉不動

傳遜曰若杜解則

不成文又豈有禽人而不動者乎竊謂禽者乃越

孔士猛鷲之狀擒捉吳師以衛其陳欲其陳亂而

吳師整整不可動耳豈有敢死之士再往皆為吳

所禽而又不動者乎允明曰遜駁蓋是疑禽字會

誤不敏於君之行前林曰行前行陳之

經十有五年

鼯鼠本單陳藏器曰鼯鼠極細卒不

死不注却度其以漆罔丘未奔

覺却度其以漆罔丘未奔

哀公

傳元年

夫化晝夜九日

劉炫曰夫化謂夫役化聚晝夜不止九日而策墨成

也杜後雖悔之不可食已食之不可後雖怨毒而欲注非後雖悔之不可食已食之不可後雖怨毒而欲

注乃食為食言之食尤非允明曰避說公曰國勝得矣不可食者毒也謂後必為毒也

君亡非禍而何允明曰國勝杜云為吳所勝十死

知不曠不曠謂有所為而死也

傳二年

三揖在下

白駒曰周禮注鄭衆曰卿大夫士皆君之所揖禮故謂之三揖

陽虎曰林曰陽虎奔齊上戰免焦范中行氏戰非

鞅始攻逐范中行而卜得吉兆也志父無罪趙鞅

晉陽以畔後得歸改名志父無罪謀不設屬辟次

也次大棺也辟親身棺也大棺之內有屬屬之樸

內有辟故杜注云重數不設屬辟則一棺而已樸

馬鬣落也登鐵上望見鄭師允明曰望雖克鄭猶

有知在鄭師時下傳使曰雖克鄭猶有知在太

子勇不相存蓋鄭則范中行失援糧竭必將亡故

今更勇避說也是也然為錯簡非是趙孟所喜在晉

師勝鄭也故傳使曰外雖勝鄭內將有知氏之難

趙孟之所憂何已

傳

三年

曰危女而不在

死

林曰具汝所職而有不在允明曰女句言以此

事具于汝汝不救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允明曰出

在茲必死不救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禮書以下

△桓宮災

大者云云
十六年有太宰統說
於是考之左氏不
似于云羊同例人

大天火之文可疑
注疏論而聖唐志
災說逆牽強
財可為也
財如
不可復為也
人命
不可復得矣

皆命宰人諱言沙出禮書可以待其命若無備而
沙不在而其命不供給則有常刑不赦若無備而
官辨者猶拾藩也林曰備後無素而欲責辨
傳四年 陰地之命大夫士茂 傳曰陸云陰地之
得稱月今按陰地本晉地而楚
使子言如此必晉大夫與楚

傳六年 彼皆偃蹇云 允明曰彼皆至偪我告高
也白駒為五二氏非矣每朝再敗楚師不如死明
必勝乘焉為高國勝乘也

傳六年 彼皆偃蹇云 允明曰彼皆至偪我告高
國語去諸謂去諸大夫
也白駒為五二氏非矣每朝再敗楚師不如死明
必勝乘焉為高國勝乘也

傳六年 彼皆偃蹇云 允明曰彼皆至偪我告高
國語去諸謂去諸大夫
也白駒為五二氏非矣每朝再敗楚師不如死明
必勝乘焉為高國勝乘也

傳六年 彼皆偃蹇云 允明曰彼皆至偪我告高
國語去諸謂去諸大夫
也白駒為五二氏非矣每朝再敗楚師不如死明
必勝乘焉為高國勝乘也

傳七年 有數矣 周禮上公九年侯上物不過十二
辨獎纓十二就之類則是不專謂牢而牢亦在其
路樊纓十二就之類則是不專謂牢而牢亦在其
中奔疾於我洩毒也杜注非國君道長君道長杜
矣奔疾於我洩毒也杜注非國君道長君道長杜
注未可解也或會盟諸侯長於道路之間愈不
成美因將下文云大夫不出門國君道長者國君
指吳王今吳王去國到魯道長故云為君者
未遠而大夫不出門豈君臣之禮乎以禮責之故

汎指諸公中一大夫汎指諸大夫中也言若我
雖立不必恨不逆我以殺其一大夫若我雖不立
不必怒不使我為社稷主以殺其一大夫若我雖不立
美而行之則我又奉美而進否則退唯侵子而無
違美而已矣君大訪於陳子而圖其小可也允明
此我所願也君大訪於陳子而圖其小可也允明
字句屬上大大政也小小
事也必指國政子殺茶

云國君要發而逆之先明曰言孟孫不服景伯言
云大夫要發而逆之諸大夫不復言故云二三子
所懷何如如發景伯則無逆之理也斯議是非未
決故使諸大夫議之也非孟孫果發景伯之辭也
注言諸侯相伐古來以然言下注一有諸大夫對
也五字又無古來二字今考林注亦有二字
魯德如邾云傳避曰杜裂上段為諸大夫對而
蓋以季孫享諸大夫以謀伐邾而諸大夫皆云不
可無遂伐之理故乃以意強分之而不尋釋其文
理之本故順其詞而皆以諸大夫之
語解之雖前人未之有所不論也

傳八年 奔命焉死之可也先明曰言未臣所適之
子其臣俱奔命而死其侵也杜注云可還奔命還
美無明冬且去奔其國無鞭得奔曰國命之理魯雖無子立必有子斃不必言矣專藉四鄰之救

故言緩時雖無子之俱立者急以伐武城克之列
則恐禍及己有子之俱斃者矣以伐武城克之
曰實克武城澹臺子羽之父
也杜注迂澹臺子羽之父
魯故國人懼其負載造於菜辨武城人此時蓋在
內應而入魯也負載造於菜
欲往為質陸云此說非也又云載當依親文作戴
詩載弁俛俛讀曰戴蓋古字通用
行成將盟景伯諫之非從而負載出盟於
事理為近豈有盟不成而遽往為質乎

傳九年 遇水適火服虔云北南行適火下法橫者
背經者為火因兆而細曲者為水先明曰水適火
謂水窮而變火水勢大而火形成于內故謂沈陽
秋以伐姜不利齊火師之後
水勝火先明曰
沈陽也

傳十年 注子貢之言見 吾上於此起兵 此九明曰於

有乱也言吾以有齊乱知勝故决起兵故曰卜於
此杜引往歲非齊事不面令者謂令不可改也杜
以面三則濟為
卜筮之類非矣

傳十一年 子之耻也大不列於諸侯 絕句屬古 大字

誰不知 欲伐善也 謙也 其意子孟之側同 子羽

銳敏云 子羽精銳而疾進戰此孟孺子不如顏

遂也及魯師已敗不欲戰而耻口言之 尋約吳髮

短使尋理繩約以待用也 二解俱通似陸說得之

衛賜進人改否衛 何以使下國 天殺之也 是有欲於我

△言何以使下國

夫其柔服求濟其政也 允明曰吳越地相敵今朝

服者政成其所欲 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 傳遜曰

也夫字句屬上 吳越春秋皆云子胥身自使也 法謬今又以傳文

考此云使於齊 下曰及侵明是子胥自自使齊

樹吾墓積 允明曰豫備吳人棺材積早長者故云

固棺 就吳亡而言白豹

十二年 孔子于平 傳遜曰孔子時以平於朝美

其文祥者如常時相見而拜耳且經因曰必尋盟

喪服而有季氏既不絕矣又何經之有 曰必尋盟

白駒曰鄭玄云尋盟也 諸言尋盟者皆以前盟已

寒更溫之使熱也 疏曰回變杜注謬者非矣 允明曰

△其好聲為其疾
聲少其事而
事之使出子朝
之專國无孔時
子為大夫
言老

曰蓋謂入于國
都杜注豈非是
下文云造門謂
至國都之門也
一日遷次之語
亦煩也

辭上介白駒曰上將以戶入下允明曰蓋謂入于國
云造川謂至國都之門也廢日共積給季積傳遜
一日遷次之語亦煩也而為一日之用耳故曰廢日之用無穢虐士
曰蓋言倍日而行以二日之用穢要虐士之死者也允明曰此說勝於杜然以士
訓死非也杜又於虐字無義按單梅士乃謂其行
無虧者故云無穢虐先氏君子涉人至吳都途中
之言非為死者而為語也君涉人至吳都途中
必有水故前有水潦不見時語喪宗國辨謬陸之喪
至此又有涉人之文可見也喪宗國辨謬陸之喪
奔是失召獲駕乘車白駒曰將史記衛世家召獲
其宗國召獲駕乘車白駒曰將史記衛世家召獲
也子遷據左傳作衛世家則子路欲使護其駕乘車本
作護非衛大夫名矣是召子路欲使護其駕乘車本
也疏云此大煩碎以中間厠大夫駕乘車一句也云
若作護字乃文相連理義通暢矣允明曰男翼云

庸為直平傳
也庸字

傳十六年 旻天不弔杜注非也將以殺爾父平以
告子西允明曰傳文云殺爾父平當告其父而不敢
作言故得死乃非我允明曰非我子非勝對言子
云父也我絕民望也緩言天若傷君望也語急天若傷君語
也絕民望也緩言天若傷君望也語急天若傷君語
傳十七年 祖裘不親斂而食傳遜曰祖裘帶斂亦
果二事何可言一事

召獲人名下云奉衛侯者為獲不然則不成語史
記作獲又無妨行衛侯者為獲不然則不成語史
可從也於是見弗及不踐其難白駒曰君既必或
子路不欲去也弗及不踐其難白駒曰君既必或
繼之也蓋設言也雖殺孔懼更又有孔懼者繼之
杜注害故政謂故執政者也史
非是害故政謂故執政者也史

乎若以樂言則并紫衣子祖裘帶劍亦一事耳此
良夫之自謂無罪者蓋以一而強之為三罪耳
又使採之傳曰詩云採之登之王子葉三枚卜
子良為令尹九明曰救卜絕句救箇也數物曰幾
取三四人箇上之於是子良得吉過於其志明
吉杜注不暢尚書救上其義同
曰過於其志猶云望外故棄之曰王子而相國固
其所也以此為過矣其小器可知也為相之日將
為何事怨縣生之瓜九明曰縣瓜修喻子孫
不堪也非其子孫者而立之余無衡流而方羊齋岳大國
罪為太子所殺也注非韓謨曰大國指晉而言齋
白駒曰方羊句齋遠也韓謨曰大國指晉而言齋
者言其苗裔之同也上子羊為韻列炫云上錄之
文句國門塞實白駒曰實古字作奇故說文適宋
相韻國門塞實引圭實作圭齋上下踰為韻

告大夫一作夫
人似是

傳二十年 死之不得矣謂不得以壽而溺人必笑

允明曰謂溺於水之人須更而志必笑人欲援之
忽又沒溺死者皆然吳國多水雖王知此事也其
地又有斯謗言今句踐未伐吾知不免也雖心悲
之不知所為心及定則不敢悲即欲問不急事是
如溺人臨死而笑也
白駒為溺於物非矣

傳二十一年 以為二國憂杜注二國齊也傳避

輕矣何憂之有魯被兵及不
憂邦以齊魯主實言必矣

傳二十三年 使肥子有職競傳避曰競之字義不可

忽而暫離耳杜云競遠也林以肥之得備踊也
云社稷事謂祭祀也二注非

趙孟入之。趙簡子亦稱趙孟。此趙襄子簡子之子。伯謂曰。入之。趙答曰。何以爲子。先明曰。使之激怒也。云。主在此。爲此也。林曰。春音長。白駒曰。由是。春知伯。春忌也。杜注非是。

左傳考卷之七終 大尾

